

修訂日期: 2009/04/23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7, No. 1753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西蓮淨苑提供新式標點

No. 1753 [cf. No. 365]

觀經玄義分卷第一

沙門善導集記

先勸大眾發願歸三寶

道俗時眾等，	各發無上心，
生死甚難厭，	佛法復難欣，
共發金剛志，	橫超斷四流，
願入彌陀界，	歸依合掌禮。
世尊我一心，	歸命盡十方，
法性真如海，	報化等諸佛。
一一菩薩身，	眷屬等無量，
莊嚴及變化，	十地三賢海。
時劫滿未滿，	智行圓未圓，
正使盡未盡，	習氣亡未亡，
功用無功用，	證智未證智，
妙覺及等覺，	正受金剛心，
相應一念後，	果德涅槃者，
我等咸歸命，	三佛菩提尊。
無礙神通力，	冥加願攝受，
我等咸歸命，	三乘等賢聖。
學佛大悲心，	長時無退者，
請願遙加備，	念念見諸佛。
我等愚癡身，	曠劫來流轉，
今逢釋迦佛，	末法之遺跡，
彌陀本誓願，	極樂之要門，
定散等迴向，	速證無生身。
我依菩薩藏，	頓教一乘海，
說偈歸三寶，	與佛心相應。
十方恒沙佛，	六通照知我，
今乘二尊教，	廣開淨土門。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同發菩提心， 往生安樂國。

此觀經一部之內，先作七門料簡，然後依文釋義。第一、先標序題，第二、次釋其名，第三、依文釋義並辨宗旨不同教之大小，第四、正顯說人差別，第五、料簡定散二善通別有異，第六、和會經論相違，廣施問答釋去疑情，第七、料簡韋提聞佛正說得益分齊。

第一、先標序題者。竊以真如廣大，五乘不測其邊，法性深高，十聖莫窮其際。真如之體量量性不出蠢蠢之心，法性無邊邊體則元來不動。無塵法界凡聖齊圓，兩垢如如則普該於含識。恒沙功德寂用湛然，但以垢障覆深，淨體無由顯照，故使大悲隱於西化，驚入火宅之門，灑甘露潤於群萌，輝智炬則朗重昏於永夜。三檀等備，四攝齊收，開示長劫之苦因，悟入永生之樂果。不謂群迷性隔樂欲不同，雖無一實之機，等有五乘之用，致使布慈雲於三界，注法雨於大悲。莫不等治塵勞，普沾未聞之益，菩提種子藉此以抽心，正覺之芽念念因茲增長。依心起於勝行，門餘八萬四千，漸頓則各稱所宜，隨緣者則皆蒙解脫。然眾生障重，取悟之者難明，雖可教益多門，凡惑無由遍攬，遇因韋提致請，我今樂欲往生安樂，唯願如來教我思惟、教我正受。然娑婆化主因其請故，即廣開淨土之要門，安樂能人顯彰別意之弘願。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言弘願者，如《大經》說，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又佛密意弘深，教門難曉，三賢十聖，弗測所闕，況我信外輕毛敢知旨趣。仰惟釋迦此方發遣，彌陀即彼國來迎，彼喚此遣，豈容不去也。唯可勤心奉法，畢命為期，捨此穢身，即證彼法性之常樂。此即略標序題竟。

第二、次釋名者。經言《佛說無量壽觀經》一卷。言佛者，乃是西國正音。此土名覺，自覺覺他覺行窮滿，名之為佛。言自覺者，簡異凡夫，此由聲聞狹劣唯能自利、闕無利他大悲故。言覺他者，簡異二乘，此由菩薩有智故能自利，有悲故能利他，常能悲智雙行、不著有無也。言覺行窮滿者，簡異菩薩，此由如來智行已窮、時劫已滿，出過三位，故名為佛。言說者，口音陳唱故名為說。又如來對機說法多種不同，漸頓隨宜，隱彰有異，或六根通說，相好亦然，應念隨緣，皆蒙證益也。言無量壽者，乃是此地漢音。言南無阿彌陀佛者，又是西國正音。又南者是歸，無者是命，阿者是無，彌者是量，陀者是壽，佛者是覺，故言歸命無量壽覺。此乃梵漢相對，其義如此。今言無量壽者是法，覺者是人，人法並彰，故名阿彌陀佛。

又言人法者是所觀之境。即有其二：一者依報，二者正報。就依報中即有其三：一者地下莊嚴，即一切寶幢光明互相映發等是。二者地上莊嚴，即一切寶地池林寶樓宮閣等是。三者虛空莊嚴，即一切變化寶宮華網寶雲、化鳥風光動發聲樂等是。如前雖有三種差別，皆是彌陀淨國無漏真實之勝相。此即總結成依報莊嚴也。又言依報

者，從日觀下至華座觀已來總明依報。就此依報中即有通有別。言別者，華座一觀是其別依，唯屬彌陀佛也。餘上六觀是其通依，即屬法界之凡聖，但使得生者共同受用故言通也。又就此六中即有真有假。言假者，即日想、水想、冰想等是其假依，由是此界中相似可見境相故。言真依者，即從瑠璃地下至寶樓觀已來是其真依。由是彼國真實無漏可見境相故。

二就正報中亦有其二：一者主莊嚴，即阿彌陀佛是。二者聖眾莊嚴，即現在彼眾及十方法界同生者是。又就此正報中亦有通有別。言別者，即阿彌陀佛是也，即此別中亦有真有假。言假正報者，即第八像觀是也。觀音勢至等亦如是，此由眾生障重染惑處深，佛恐乍想真容無由顯現，故使假立真像以住心想，同彼佛以證境故言假正報也。言真正報者，即第九真身觀是也。此由前假正，漸以息於亂想、心眼得開，粗見彼方清淨二報種種莊嚴以除昏惑，由除障故得見彼真實之境相也。言通正報者，即觀音聖眾等已下是也。向來所言通別真假者，正明依正二報也。

言觀者照也，常以淨信心手以持智慧之輝，照彼彌陀正依等事。言經者經也，經能持緯，得成匹丈有其丈用，經能持法理事相應，定散隨機義不零落，能令修趣之者必藉教行之緣因，乘願往生證彼無為之法樂。既生彼國更無所畏，長時起行果極菩提，法身常住比若虛空，能招此益故曰為經。言一卷者，此《觀經》一部雖言兩會正說，總成斯一，故名一卷。故言《佛說無量壽觀經》一卷。此即釋其名義竟。

三、辯釋宗旨不同教之大小者。如《維摩經》以不思議解脫為宗。如《大品經》以空慧為宗。此例非一，今此《觀經》即以觀佛三昧為宗，亦以念佛三昧為宗。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言教之大小者，問曰：「此經二藏之中何藏攝？二教之中何教收？」答曰：「今此《觀經》菩薩藏收，頓教攝。」

四、辯說人差別者。凡諸經起說，不過五種：一者佛說，二者聖弟子說，三者天仙說，四者鬼神說，五者變化說。今此《觀經》是佛自說。問曰：「佛在何處說？為何人說？」答曰：「佛在王宮為韋提等說。」

五、料簡定散兩門，即有其六：一明能請者即是韋提。二明所請者即是世尊。三明能說者即是如來。四明所說即是定散二善十六觀門。五明能為即是如來。六明所為即韋提等是也。

問曰：「定散二善，因誰致請？」

答曰：「定善一門韋提致請，散善一門是佛自說。」

問曰：「未審定散二善出在何文？今既教備不虛，何機得受？」

答曰：「解有二義。一者謗法與無信，八難及非人，此等不受也。斯乃朽林頑石，不可有生潤之期。此等眾生，必無受化之義。除斯已外，一心信樂求願往生，上盡一形，下收十念，乘佛願力，莫不皆往。此即答上何機得受義竟。二出在何文者，即有通有別。言通者即有三義不同。何者？一、從『韋提白佛唯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

者，即是韋提標心自為通請所求。二、從『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者，即是韋提自為通請去行。三、從『世尊光臺現國』，即是酬前通請為我廣說之言。雖有三義不同，答前通竟。言別者則有二義：一、從『韋提白佛我今樂生極樂世界彌陀佛所』者，即是韋提自為別選所求。二從『唯願教我思惟教我正受』者，即是韋提自為請修別行。雖有二義不同，答上別竟。」

從此已下次答定散兩門之義。

問曰：「云何名定善？云何名散善？」

答曰：「從日觀下至十三觀已來名為定善。三福九品名為散善。」

問曰：「定善之中有何差別？出在何文？」

答曰：「出何文者，經言『教我思惟教我正受』，即是其文。言差別者，即有二義：一謂思惟，二謂正受。言思惟者，即是觀前方便，思想彼國依正二報總別相也。即地觀文中說言『如此想者名為粗見極樂國土』，即合上『教我思惟』一句。言正受者，想心都息緣慮並亡，三昧相應名為正受。即地觀文中說言『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即合上『教我正受』一句。定散雖有二義不同，總答上問竟。

「又向來解者與諸師不同。諸師將思惟一句用合三福九品以為散善；正受一句用通合十六觀以為定善。如斯解者將謂不然。何者？如《華嚴經》說：『思惟正受者但是三昧之異名』，與此地觀文同。以斯文證，豈得通於散善。又向來韋提上請但言『教我觀於清淨業處』，次下又請言『教我思惟正受』，雖有二請，唯是定善。又散善之文都無請處，但是佛自開。次下散善緣中說云『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已下，即是其文。」

六、和會經論相違，廣施問答，釋去疑情者。就此門中，即有其六：一、先就諸法師解九品之義，二、即以道理來破之，三、重舉九品返對破之，四、出文來證定為凡夫不為聖人，五、會通別時之意，六、會通二乘種不生之義。

初言諸師解者。先舉上輩三人。「言上上者，是四地至七地已來菩薩。何故得知？由到彼即得無生忍故。上中者，是初地至四地已來菩薩。何故得知？由到彼經一小劫得無生忍故。上下者，是種性以上至初地已來菩薩。何故得知？由到彼經三小劫始入初地故。此三品人皆是大乘聖人生位。」次舉中輩三人者。諸師云：「中上是三果人。何以得知？由到彼即得羅漢故。中中者是內凡。何以得知？由到彼得須陀洹故。中下者是世善凡夫，厭苦求生。何以得知？由到彼經一小劫得羅漢果故。此之三品唯是小乘聖人等也。下輩三人者，是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分為三品，共同一位。求願往生者未必然也，可知。」

第二、即以道理來破者。上言初地至七地已來菩薩者。如《華嚴經》說：「初地已上七地已來，即是法性生身、變易生身。」斯等曾無分段之苦。論其功用，已經二大阿僧祇劫，雙修福智人法兩空。並是不可思議，神通自在轉變無方。身居報土，常

聞報佛說法。悲化十方，須臾遍滿，更憂何事，乃藉韋提為其請佛，求生安樂國也？以斯文證，諸師所說，豈非錯也。答上二竟。上下者。上言從種性至初地已來者，未必然也。如經說：「此等菩薩名為不退。身居生死，不為生死所染。如鵝鴨在水，水不能濕。」如《大品經》說：「此位中菩薩，由得二種真善知識守護故不退。何者？一是十方諸佛。二是十方諸大菩薩。常以三業外加於諸善法無有退失，故名不退位也。」此等菩薩，亦能八相成道，教化眾生。論其功行，已經一大阿僧祇劫，雙修福智等。既有斯勝德，更憂何事，乃藉韋提請求生也？以斯文證。故知諸師所判，還成錯也。此責上輩竟。

次責中輩三人者。諸師云：中上是三果者。然此等之人，三塗永絕，四趣不生。現在雖造罪業，必定不招來報。如佛說言：「此四果人，與我同坐解脫床。」既有斯功力，更復何憂，乃藉韋提請求生路？然諸佛大悲於苦者，心偏愍念常沒眾生，是以勸歸淨土。亦如溺水之人，急須偏救。岸上之者，何用濟為？以斯文證，故知諸師所判，義同前錯也。以下可知。

第三、重舉九品返對破者。諸師云：上品上生人是四地至七地已來菩薩者。何故《觀經》云：「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者為三：一者但能持戒修慈。二者不能持戒修慈，但能讀誦大乘。三者不能持戒讀經，唯能念佛法僧等。此之三人，各以己業專精勵意。一日一夜，乃至七日七夜相續不斷。各迴所作之業，求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放光授手，如彈指頃，即生彼國。」以此文證，正是佛去世後，大乘極善上品凡夫，日數雖少，作業時猛，何得判同上聖也。然四地七地已來菩薩，論其功用，不可思議。豈藉一日七日之善，華臺授手，迎接往生也？此即返對上上竟。

次對上中者。諸師云：是初地四地已來菩薩者。何故《觀經》云：「不必受持大乘。」云何名不必？或讀不讀，故名不必。但言善解，未論其行。又言「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善根迴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即生彼國。」以此文證，亦是佛去世後，大乘凡夫，行業稍弱，致使終時迎候有異。然初地四地已來菩薩，論其功用，如《華嚴經》說，乃是不可思議。豈藉韋提致請，方得往生也？返對上中竟。

次對上下者。諸師云：是種性以上至初地已來菩薩者。何故《觀經》云：「亦信因果。」云何亦信？或信不信，故名為亦。又言「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唯此一句以為正業，更無餘善。迴斯一行，求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即得往生。」以斯文證，唯是佛去世後，一切發大乘心眾生，行業不強，致使去時迎候有異。若論此位中菩薩力勢，十方淨土隨意往生。豈藉韋提為其請佛，勸生西方極樂國也？返對上下竟。

即此三品去時有異。云何異？上上去時，佛與無數化佛一時授手。上中去時，佛與千化佛一時授手。上下去時，佛與五百化佛一時授手。直是業有強弱，致使有斯差別耳！

次對中輩三人者。諸師云：中上是小乘三果者。何故《觀經》云：「若有眾生受持五戒八戒，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比丘聖眾放光說法，來現其前，此人見已即得往生。」以此文證，亦是佛去世後，持小乘戒凡夫，何小聖也？

中中者，諸師云：見道已前內凡者。何故《觀經》云：「受持一日一夜戒，迴願往生。命欲終時，見佛即得往生。」以此文證，豈得言是內凡人也？但是佛去世後，無善凡夫，命延日夜，逢遇小緣，授其小戒，迴願往生。以佛願力，即得生也。若論小聖，去亦無妨。但此《觀經》，佛為凡說，不干聖也。

中下者，諸師云：小乘內凡已前，世俗凡夫唯修世福求出離者。何故《觀經》云：「若有眾生，孝養父母，行世仁慈。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彼佛國土樂事，四十八願等。此人聞已，即生彼國。」以此文證，但是不遇佛法之人，雖行孝養，亦未有心希求出離。直是臨終遇善，勸令往生。此人因勸迴心，即得往生。又此人在世自然行孝，亦不為出離故行孝道也。

次對下輩三人者。諸師云：此等之人乃是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分為三品，未有道位，難辨階降者。將謂不然。何者？此三品人，無有佛法世俗二種善根，唯知作惡。何以得知？如下上文說，但不作五逆謗法，自餘諸惡悉皆具造，無有慚愧。乃至一念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教令稱佛一聲。爾時阿彌陀佛，即遣化佛菩薩來迎此人，即得往生。但如此惡人，觸目皆是。若遇善緣，即得往生。若不遇善，定入三塗，未可出也。

下中者，此人先受佛戒，受已不持即便毀破。又偷常住僧物、現前僧物，不淨說法，乃至無有一念慚愧之心。命欲終時，地獄猛火一時俱至，現在其前。當見火時，即遇善知識，為說彼佛國土功德，勸令往生。此人聞已，即便見佛，隨化往生。初不遇善，獄火來迎。後逢善故，化佛來迎。斯乃皆是彌陀願力故也。

下下者，此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此人以惡業故，定墮地獄，多劫無窮。命欲終時，遇善知識，教稱阿彌陀佛勸令往生。此人依教稱佛，乘念即生。此人若不遇善，必定下沉。由終遇善，七寶來迎。

又看此《觀經》定善，及三輩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何者？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以惡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到彼華開，方始發心。何得言是始學大乘人也。若作此見，自失誤他，為害茲甚。今以一一出文顯證。欲使今時善惡凡夫同沾九品，生信無疑，乘佛願力，悉得生也。

第四、出文顯證者。

問曰：「上來返對之義，云何得知世尊定為凡夫，不為聖人者？未審直以人情準義為當，亦有聖教來證？」

答曰：「眾生垢重，智慧淺近。聖意弘深，豈寧自輒！今者一一悉取佛說以為明證。就此證中即有其十句。何者？第一、如《觀經》云：『佛告韋提：「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者，是其一證也。二、言：『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者，是其二證也。三、言：『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者，是其三證也。四、言：『韋提白佛：「我今因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彼佛國土」』者，是其四證也。五、如日觀初云：『佛告韋提：「汝及眾生專念」已下乃至「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見日」』已來者，是其五證也。六、如地觀中說言：『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眾生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者，是其六證也。七、如華座觀中說言：『韋提白佛：「我因佛力得見阿彌陀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云何得見」』者，是其七證也。八、次下答請中說言：『佛告韋提：「汝及眾生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者，是其八證也。九、如像觀中說言：『佛告韋提：「諸佛如來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者，是其九證也。十、如九品之中一一說言：『為諸眾生』者，是其十證也。上來雖有十句不同，證明如來說此十六觀法但為常沒眾生，不干大小聖也。以斯文證，豈是謬哉！」

第五、會通別時意者。即有其二：一、論云：「如人念多寶佛，即於無上菩提得不退墮」者，凡言菩提乃是佛果之名，亦是正報道理成佛之法。要須萬行圓備，方乃剋成。豈將念佛一行即望成者，無有是處。雖言未證，萬行之中是其一行。何以得知？如《華嚴經》說：「功德雲比丘語善財言：『我於佛法三昧海中唯知一行，所謂念佛三昧。』」以此文證，豈非一行也。雖是一行，於生死中乃至成佛永不退沒，故名不墮。

問曰：「若爾者，《法華經》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亦應成佛竟也。此之二文，有何差別？」

答曰：「論中稱佛，唯欲自成佛果。經中稱佛，為簡異九十五種外道。然外道之中，都無稱佛之人。但使稱佛一口，即在佛道中攝，故言已竟。」

二、論中說云：「如人唯由發願生安樂土」者，久來通論之家不會論意，錯引下品下生，十聲稱佛，與此相似，未即得生。如一金錢得成千者，多日乃得，非一日即得成千。十聲稱佛亦復如是，但與遠生作因，是故未即得生。導佛直為當來凡夫，欲令捨惡稱佛，誑言導生，實未得生，名作別時意者。何故《阿彌陀經》云：「佛告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即應執持名號，一日乃至七日，一心

願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迎接往生。』次下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各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皆應信是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言護念者，即是上文一日乃至七日稱佛之名也。今既有斯聖教以為明證，未審今時一切行者，不知何意，凡小之論乃加信受，諸佛誠言返將妄語。苦哉奈劇，能出如此不忍之言。雖然，仰願一切欲往生知識等，善自思量。寧傷今世錯信佛語，不可執菩薩論以為指南。若依此執者，即是自失誤他也。

問曰：「云何起行，而言不得往生？」

答曰：「若欲往生者，要須行願具足方可得生。今此論中但言發願不論有行。」

問曰：「何故不論？」答曰：「乃至一念曾未措心，是故不論。」

問曰：「願行之義有何差別？」

答曰：「如經中說：『但有其行，行即孤亦無所至，但有其願，願即虛亦無所至，要須願行相扶所為皆剋。』是故今此論中直言發願不論有行，是故未即得生與遠生作因者，其義實也。」

問曰：「願意云何乃言不生？」

答曰：「聞他說言西方快樂不可思議，即作願言：『我亦願生。』導此語已更不相續，故名願也。今此《觀經》中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云何具足？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以斯義故必得往生。又來論中稱多寶佛為求佛果即是正報，下唯發願求生淨土即是依報。一正一依，豈得相似。然正報難期，一行雖精未剋。依報易求，所以一願之心未入。雖然，譬如邊方投化即易，為主即難。今時願往生者，並是一切投化眾生，豈非易也。但能上盡一形，下至十念，以佛願力莫不皆往，故名易也。斯乃不可以言定義，取信之者懷疑，要引聖教來明，欲使聞之者方能遣惑。」

第六、會通二乘種不生義者。

問曰：「彌陀淨國為當是報、是化也？」

答曰：「是報非化。云何得知？如《大乘同性經》說：『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又《無量壽經》云：『法藏比丘在世饒王佛所行菩薩道時，發四十八願。』一一願言：『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今既成佛，即是酬因之身也。又《觀經》中，上輩三人臨命終時，皆言阿彌陀佛及與化佛來迎此人。然報身兼化共來授手，故名為與。以此文證故知是報。然報、應二身者眼目之異名，前翻報作應，後翻應作報。凡言報者，因行不虛定招來果，以果應因故名為報。又三大僧祇所修萬行必定應得菩提，今既道成，即是應身。斯乃過現諸佛辨立三身，除斯已外更無別體。縱使無窮八相名號塵沙，剋體而論，眾歸化攝。今彼彌陀現是報也。」

問曰：「既言報者，報身常住永無生滅。何故《觀音授記經》說阿彌陀佛亦有入涅槃時？此之一義若為通釋？」

答曰：「入不入義者，唯是諸佛境界。尚非三乘淺智所關，豈況小凡輒能知也。雖然，必欲知者，敢引佛經以為明證。何者？如《大品經·涅槃非化品》中說云：『佛告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若有化人作化人，是化頗有實事不空者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佛告須菩提：「色即是化，受想行識即是化，乃至一切種智即是化。」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世間法是化，出世間法亦是化。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三解脫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并諸法果，及賢聖人，所謂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菩薩摩訶薩、諸佛世尊，是法亦是化不？」佛告須菩提：「一切法皆是化。於是法中有聲聞法變化，有辟支佛法變化，有菩薩法變化，有諸佛法變化，有煩惱法變化，有業因緣法變化。以是因緣故，須菩提！一切法皆是化。」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諸煩惱斷，所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斷諸煩惱習，皆是變化不？」佛告須菩提：「若有法生滅相者皆是變化。」須菩提言：「世尊！何等法非變化？」佛言：「若法無生無滅是非變化。」須菩提言：「何等是不生不滅非變化？」佛言：「無誑相涅槃，是法非變化。世尊！如佛自說，諸法平等，非聲聞作，非辟支佛作，非諸菩薩摩訶薩作，非諸佛作，有佛無佛諸法性常空，性空即是涅槃。云何涅槃一法非如化？」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諸法平等，非聲聞所作乃至性空即是涅槃。若新發意菩薩聞是一切法皆畢竟性空乃至涅槃亦皆如化者，心則驚怖。為是新發意菩薩故，分別生滅者如化、不生不滅者不如化耶。」』今既以斯聖教驗知彌陀定是報也。縱使後入涅槃，其義無妨，諸有智者應知。」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問曰：「若言凡夫小聖得生者，何故天親《淨土論》云：『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今彼國中現有二乘，如斯論教若為消釋？」

答曰：「子但誦其文不闡理，況加以封拙懷迷，無由啟悟。今引佛教以為明證，却汝疑情。何者？即《觀經》下輩三人是也。何以得知？如下品上生云：或有眾生，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如此愚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教令稱阿彌陀佛。當稱佛時，化佛菩薩現在其前，金華蓋迎還彼土，華開已後觀音為說大乘。此人聞已即發無上道心。」

問曰：「種之與心有何差別？」

答曰：「但以取便而言，義無差別。當華開之時，此人身器清淨正堪聞法，亦不簡大小。但使得聞即便生信，是以觀音不為說小，先為說大。聞大歡喜即發無上道心，即名大乘種生，亦名大乘心生。又當華開時，觀音先為說小乘者，聞小生信，即名

二乘種生，亦名二乘心生。此品既爾，下二亦然。此三品人俱在彼發心，正由聞大即大乘種生。由不聞小故，所以二乘種不生。凡言種者即是其心也。上來解二乘種不生義竟。女人及根缺義者，彼無故，可知。又十方眾生，修小乘戒行，願往生者，一無妨礙，悉得往生。但到彼先證小果，證已即轉向大。一轉向大以去，更不退生二乘之心，故名二乘種不生。前解就不定之始，後解就小果之終也。應知。」

第七、料簡韋提聞佛正說得益分齊者。

問曰：「韋提既言得忍。未審何時得忍？出在何文？」

答曰：「韋提得忍，出在第七觀初。經云：『佛告韋提：「佛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音勢至侍立左右。時韋提應時得見，接足作禮，歡喜讚歎，即得無生法忍。』何以得知？如下利益分中說言：『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廓然大悟得無生忍。』非是光臺中見國時得也。」

問曰：「上文中說言：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此之一義云何通釋？」

答曰：「如此義者，但是世尊酬前別請舉勸利益方便之由序。何以得知？次下文中說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次下日想、水想、冰想乃至十三觀已來，盡名異方便也。欲使眾生於此觀門一一得成，見彼妙事心歡喜故即得無生。斯乃直是如來慈哀末代，舉勸勵修，欲令積學之者無遺聖力冥加現益故也。」

證曰：「掌握機系，十有三結。條條順理，以應玄門訖。此義周三，呈前證者矣。上來雖有七段不同，總是文前玄義。料簡經論相違妨難，一一引教證明。欲使信者無疑，求者無滯。應知。」

觀經玄義分卷第一

觀經序分義卷第二

沙門善導集記

從此以下就文料簡，略作五門明義：一、從如是我聞下，至五苦所逼云何見極樂世界已來，明其序分。二、從日觀初句佛告韋提汝及眾生下，至下品下生已來，明正宗分。三、從說是語時下，至諸天發心已來，正明得益分。四從阿難白佛下，至韋提等歡喜已來，明流通分。此之四義，佛在王宮一會正說。五、從阿難為耆闍大眾傳說，復是一會，亦有三分：一、從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已來，明其序分。二、從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已來，明正宗分。三、從一切大眾歡喜奉行已來，明流通分。然化必有由，故先明序。由序既興，正陳所說，次明正宗。為說既周，欲以所說傳持末代，歎勝勸學，後明流通。上來雖有五義不同。略料簡序、正、流通義竟。

又就前序中復分為二：一、從如是我聞一句，名為證信序。二、從一時下至云何見極樂世界已來，正明發起序。

初言證信者即有二義：一謂如是二字，即總標教主，能說之人。二謂我聞兩字，即別指阿難，能聽之人。故言如是我聞。此即雙釋二意也。

又言如是者，即指法定散兩門也。是即定辭。機行必益。此明如來所說，言無錯謬，故名如是。又言如者，如眾生意也。隨心所樂，佛即度之。機教相應，復稱為是。故言如是。又言如是者，欲明如來所說，說漸如漸，說頓如頓，說相如相，說空如空，說人法如人法，說天法如天法，說小如小，說大如大，說凡如凡，說聖如聖，說因如因，說果如果，說苦如苦，說樂如樂，說遠如遠，說近如近，說同如同，說別如別，說淨如淨，說穢如穢。說一切諸法千差萬別，如來觀知歷歷了然。隨心起行，各益不同。業果法然，眾無錯失，又稱為是。故言如是。

言我聞者。欲明阿難是佛侍者，常隨佛後多聞廣識，身臨座下，能聽能持，教旨親承，表無傳說之錯。故曰我聞也。

又言證信者。欲明阿難稟承佛教傳持末代，為對眾生故如是觀法我從佛聞，證誠可信。故名證信序。此就阿難解也。

二、就發起序中，細分為七：初、從一時佛在下，至法王子而為上首已來，明化前序。二、從王舍大城下，至顏色和悅已來，正明發起序禁父之緣。三、從時阿闍世下，至不令復出已來，明禁母緣。四、從時韋提希被幽閉下，至共為眷屬已來，明厭苦緣。五、從唯願為我廣說下，至教我正受已來，明其欣淨緣。六、從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下，至淨業正因已來，明散善顯行緣。七、從佛告阿難等諦聽下，至云何得見極樂國土已來，正明定善示觀緣。上來雖有七段不同，廣料簡發起序竟。

初、解化前序者。就此序中，即有其四。

初、言一時者，正明起化之時。佛將說法，先託於時處。但以眾生開悟，必藉因緣。化主臨機，待於時處。又言一時者，或就日夜十二時，年月四時等。此皆是如來應機攝化時也。言處者，隨彼所宜，如來說法。或在山林處，或在王宮聚落處，或在曠野塚間處，或在多少人天處，或在聲聞菩薩處，或在八部人天王等處，或在純凡若多一二處，或在純聖若多一二處。隨其時處，如來觀知不增不減，隨緣授法，各益所資。斯乃洪鐘雖響，必待扣而方鳴。大聖垂慈，必待請而當說。故名一時也。又一時者。阿闍世正起逆時，佛在何處？當此一時，如來獨與二眾在彼耆闍。此即以下形上意也。故曰一時。又言一時者，佛與二眾於一時中在彼耆闍，即聞阿闍世起此惡逆因緣。此即以上形下意也。故曰一時。

二、言佛者。此即標定化主，簡異餘佛，獨顯釋迦意也。

三、從在王舍城已下，正明如來遊化之處。即有其二：一、遊王城聚落，為化在俗之眾。二、遊耆山等處，為化出家之眾。又在家者，貪求五欲相續是常。縱發清心，猶如畫水。但以隨緣普益，不捨大悲。道俗形殊，無由共住。此名境界住也。又出家者，亡身捨命，斷欲歸真。心若金剛，等同圓鏡。悌求佛地，即弘益自他。若非絕離羣塵，此德無由可證。此名依止住也。

四、從與大比丘眾下，至而為上首已來，明佛徒眾。就此眾中，即分為二：一者聲聞眾，二者菩薩眾。就聲聞眾中，即有其九：初言與者，佛身兼眾，故名為與。二者總大。三者相大。四者眾大。五者耆年大。六者數大。七者尊宿大。八者內有實德大。九者果證大。

問曰：「一切經首，皆有此等聲聞以為猶置，有何所以？」

答曰：「此有別意。云何別意？此等聲聞多是外道。如《賢愚經》說：『優樓頻羼迦葉，領五百弟子，修事邪法。伽耶迦葉，領二百五十弟子，修事邪法。那提迦葉，領二百五十弟子，修事邪法。總有一千。皆受佛化，得羅漢道。其二百五十者，即是舍利、目連弟子，共領一處，修事邪法。亦受佛化，皆得道果。此等四眾，合為一處。故有千二百五十人也。』」

問曰：「此眾中亦有非外道者，何故總標？」

答曰：「如經中說，此諸外道，常隨世尊，不相捨離。然結集之家，簡取外德，故有異名。是外道者多，非者少。」

又問曰：「未審此等外道，常隨佛後，有何意也？」

答曰：「解有二義。一、就佛解，二、就外道解。就佛解者，此諸外道，邪風久扇，非是一生。雖入真門，氣習由在。故使如來知覺，不令外化。畏損眾生正見根芽、惡業增長，此世後生，不收果實。為此因緣，攝令自近，不聽外益。此即就佛解竟。次就外道解者。迦葉等意，自唯曠劫久沈生死，循環六道，苦不可言。愚癡惡見，封執邪風，不值明師，永流於苦海。但以宿緣有遇，得會慈尊。法澤無私，我曹蒙

潤。尋思佛之恩德，碎身之極惘然。致使親事靈儀，無由暫替。此即就外道解竟。」

又問曰：「此等尊宿，云何名眾所知識？」

答曰：「德高曰尊，耆年曰宿。一切凡聖知彼內德過人，識其外相殊異，故名眾所知識。」

上來雖有九句不同，解聲聞眾竟。

次、解菩薩眾。就此眾中，即有其七：一者標相，二者標數，三者標位，四者標果，五者標德，六者別顯文殊高德之位，七者總結。又此等菩薩，具無量行願，安住一切功德之法，遊步十方，行權方便。入佛法藏，究竟彼岸。於無量世界，化成等覺。光明顯曜，普照十方。無量佛土，六種震動。隨緣開示，即轉法輪，扣法鼓、執法劍、震法雷、雨法雨、演法施，常以法音覺諸世間。擯裂邪網，消滅諸見，散諸塵勞，壞諸欲壑。顯明清白，光融佛法，宣流正化，愍傷眾生。未曾慢恣，得平等法，具足無量百千三昧。於一念頃，無不周遍。荷負群生，愛之如子。一切善本，皆度彼岸。悉獲諸佛無量功德，智慧開朗不可思議。雖有七句不同，解菩薩眾訖。

上來雖有二眾不同。廣明化前序竟。

二、就禁父緣中即有其七：一、從爾時王舍大城以下，總明起化處。此明往古百姓但城中造舍，即為天火所燒。若是王家舍宅，悉無火近。後時百姓共奏於王：「臣等造宅，數為天火所燒。但是王舍，悉無火近。不知有何所以？」王告奏人：「自今以後，卿等造宅之時，但言我今為王造舍。」奏人等各奉王勅，歸還造舍更不被燒。因此相傳故名王舍。言大城者。此城極大，居民九億，故導王舍大城也。言起化處者。即有其二：一謂闍王起惡，即有禁父母之緣，因禁則厭此娑婆，願託無憂之世界。二則如來赴請，光變為臺影現靈儀，夫人即求生安樂。又傾心請行，佛開三福之因。正觀即是定門，更顯九章之益。為此因緣，故名起化處也。

二、從有一太子下，至惡友之教已來，正明闍王悅忽之間，信受惡人所誤。言太子者，彰其位也。言阿闍世者，顯其名也。又阿闍世者乃是西國正音，此地往翻，名未生怨，亦名折指。

問曰：「何故名未生怨，及名折指也？」

答曰：「此皆舉昔日因緣，故有此名。言因緣者。元本父王，無有子息，處處求神竟不能得。忽有相師而奏王言：『臣知山中有一仙人，不久捨壽，命終已後必當與王作子。』王聞歡喜：『此人何時捨命？』相師答王：『更經三年始可命終。』王言：『我今年老，國無繼祀，更滿三年，何由可待。』王即遣使入山，往請仙人曰：『大王無子，闕無紹繼，處處求神，困不能得。乃有相師瞻見大仙，不久捨命與王作子。請願大仙垂恩早赴。』使人受教入山，到仙人所具說王請因緣。仙人報使者言：『我更經三年始可命終，王勅即赴者是事不可。』使奉仙教，還報大王具述仙意。王曰：『我是一國之主，所有人物皆歸屬我。今故以禮相屈，乃不承我意。』王更勅使者

：『卿往重請。請若不得，當即殺之。既命終已，可不與我作子也。』使人受勅至仙人所，具導王意。仙人雖聞使說，意亦不受。使人奉勅即欲殺之。仙人曰：『卿當語王，我命未盡，王以心口遣人殺我，我若與王作兒者，還以心口遣人殺王。』仙人導此語已即受死。既死已，即託王宮受生。當其日夜夫人即覺有身，王聞歡喜。天明即喚相師以觀夫人，是男是女？相師觀已而報王言：『是兒非女，此兒於王有損。』王曰：『我之國土皆捨屬之，縱有所損，吾亦無畏。』王聞此語憂喜交懷。王白夫人言：『吾共夫人私自平章，相師導兒於吾有損。夫人待生之日，在高樓上，當天井中生之，勿令人承接，落在於地，豈容不死也。吾亦無憂，聲亦不露。』夫人即可王之計。及其生時一如前法，生已墮地，命便不斷，唯損手小指。因即外人同唱言折指太子也。

「言未生怨者。此因提婆達多起惡妬之心故，對彼太子顯發昔日惡緣。云何妬心而起惡緣？提婆惡性為人兇猛，雖復出家，恒常妬佛名聞利養。然父王是佛檀越，於一時中多將供養奉上如來，謂金銀七寶，名衣上服，百味果食等。一一色色，皆五百車。香華伎樂，百千萬眾，讚歎圍遶，送向佛會，施佛及僧。時調達見已妬心更盛，即向舍利弗所求學身通。尊者語言：『仁者且學四念處，不須學身通也。』既請不遂心，更向餘尊者邊求，乃至五百弟子等悉無人教，皆遣學四念處。請不得已，遂向阿難邊學。語阿難言：『汝是我弟，我欲學通，一一次第教我。』然阿難雖得初果未證他心，不知阿兄私密學通欲於佛所起於惡計。阿難遂即喚向靜處，次第教之。跏趺正坐先教將心舉身似動想，去地一分一寸想，一尺一丈想，至舍作空無礙想，直過上空中想，還攝心下至本坐處想。次將身舉心，初時去地一分一寸等亦如前法，以身舉心，以心舉身，亦隨既至上空已，還攝取身下至本坐處。次想身心合舉，還同前法一分一寸等周而復始。次想身心入一切質礙色境中，作不質礙想。次想一切山河大地等色入自身中，如空無礙不見色相。次想自身或大遍滿虛空，坐臥自在，或坐或臥，以手捉動日月，或作小身入微塵中，一切皆作無礙想。阿難如是次第教已。時調達既受得法已，即別向靜處，七日七夜一心專注即得身通，一切自在皆得成就。既得通已，即向太子殿前，在於空中現大神變。身上出火身下出水，或左邊出水右邊出火，或現大身或現小身，或坐臥空中，隨意自在。太子見已問左右曰：『此是何人？』左右答太子言：『此是尊者提婆。』太子聞已心大歡喜，遂即舉手喚言：『尊者何不下來。』提婆既見喚已，即化作嬰兒直向太子膝上。太子即抱鳴口弄之，又唾口中，嬰兒遂咽之。須臾還復本身。太子既見提婆種種神變，轉加敬重。既見太子心敬重已，即說父王供養因緣。色別五百，乘車載向佛所奉佛及僧。太子聞已即語尊者：『弟子亦能備具色各五百車，供養尊者及施眾僧，可不如彼也。』提婆言：『太子此意大善。』自此已後大得供養，心轉高慢。譬如以杖打惡狗鼻轉增狗惡，此亦如是。太子今將利養之杖打提婆貪心狗鼻，轉加惡盛。因此破僧，改佛法戒教戒不同。待佛普為凡聖

大眾說法之時，即來會中，從佛索於徒眾，并諸法藏盡付屬我。世尊年將老邁，宜可就靜內自將養。一切大眾聞提婆此語，愕爾迭互相看，甚生驚怪。爾時世尊即對大眾語提婆言：『舍利、目連等即大法將，我尚不將佛法付屬。況汝癡人食唾者乎。』時提婆聞佛對眾毀辱，由如毒箭入心，更發癡狂之意。藉此因緣即向太子所，共論惡計。太子既見尊者，敬心承問言：『尊者今日顏色憔悴不同往昔。』提婆答曰：『我今憔悴，正為太子也。』太子敬問：『尊者為我有何意也？』提婆即答云：『太子知不？世尊年老無所堪任，當可除之，我自作佛。父王年老，亦可除之，太子自坐正位。新王新佛治化，豈不樂乎？』太子聞之極大瞋怒，勿作是說。又言：『太子莫瞋。父王於太子全無恩德。初欲生太子時，父王即遣夫人在百尺樓上當天井中生，即望墮地令死，正以太子福力故命根不斷，但損小指。若不信者自看小指，足以為驗。』太子既聞此語，更重審言：『實爾已不？』提婆答言：『此若不實，我可故來作漫語也。』因此語已，遂即信用提婆惡見之計，故導隨順調達惡友之教也。」

三、從收執父王下，至一不得往已來，正明父王為子幽禁。此明闍世取提婆之惡計，頓捨父子之情，非直失於罔極之恩，逆響因茲滿路。忽掩王身曰收，既得不捨曰執，故名收執也。言父者，別顯親之極也。王者，彰其位也。頻婆者，彰其名也。言幽閉七重室內者。所為既重，事亦非輕。不可淺禁人間，全無守護。但以王之宮閣，理絕外人，唯有群臣則久來承奉。若不嚴制，恐有情通。故使內外絕交，閉在七重之內也。

四、從國大夫人下，至密以上王已來，正明夫人密奉王食。言國大夫人者，此明最大也。言夫人者，標其位也。言韋提者，彰其名也。言恭敬大王者。此明夫人既見王身被禁，門戶極難，音信不通，恐絕王身命。遂即香湯滲浴，令身清淨，即取酥蜜先塗其身，後取乾麩始安酥蜜之上。即著淨衣覆之在外衣上始著瓔珞，如常服法，令外人不怪。又取瓔珞孔一頭以蠟塞之，一頭孔中盛蒲桃漿，滿已還塞。但是瓔珞，悉皆如此。莊嚴既竟，徐步入宮與王相見。

問曰：「諸臣奉勅不許見王。未審夫人門家不制，放令得入者，有何意也？」

答曰：「諸臣身異，復是外人，恐有情通，致使嚴加重制。又夫人者，身是女人，心無異計。與王宿緣業重久近夫妻，別體同心，致使人無外慮。是以得入與王相見。」

五、從爾時大王食麩下，至授我八戒已來，正明父王因禁請法。此明夫人既見王已，即刮取身上酥麩，團授與王。王得即食。食麩既竟。即於宮內夫人求得淨水，與王漱口。淨口已竟。不可虛引時朝，心無所寄。是以虔恭合掌，迴面向於耆闍，致敬如來，請求加護。此明身業敬，亦通有意業也。而作是言已下，正明口業請，亦通有意業也。言大目連是吾親友者，有其二意。但目連在俗是王別親，既得出家即是門師，往來宮閣，都無障礙。然在俗為親，出家名友，故名親友也。言願興慈悲授我八戒

者，此明父王敬法情深，重人過己。若未逢幽難，奉請佛僧，不足為難。今既被囚，無由致屈。是以但請目連受於八戒也。

問曰：「父王遙敬，先禮世尊。及其受戒，即請目連。有何意也？」

答曰：「凡聖極尊無過於佛，傾心發願即先禮大師。戒是小緣，是以唯請目連來授。然王意者，貴存得戒，即是義周，何勞迂屈世尊也。」

問曰：「如來戒法，乃有無量。父王唯請八戒，不請餘也。」

答曰：「餘戒稍寬，時節長遠，恐畏中間失念，流轉生死。其八戒者，如餘佛經說，在家人持出家戒。此戒持心極細極急。何意然者？但時節稍促，唯限一日一夜，作法即捨。云何知此戒用心行細？如戒文中具顯。云：佛子，從今旦至明旦，一日一夜，如諸佛不殺生，能持不？答言：能持。第二又云：佛子，從今旦至明旦，一日一夜，如諸佛不偷盜、不行姪、不妄語、不飲酒、不得脂粉塗身、不得歌舞唱伎及往觀聽、不得上高廣大床，此上八是戒非齋。不得過中食，此一是齋非戒。此等諸戒皆引諸佛為證。何以故？唯佛與佛正習俱盡。除佛已還，惡習等由在。是故不引為證也。是以得知此戒用心起行極是細急。又此戒，佛說有八種勝法。若人一日一夜具持不犯，所得功德超過人天二乘境界。如經廣說，有斯益故，致使父王日日受之。」

六、從時大目連下，至為王說法已來，明其父王因請得蒙聖法。此明目連得他心智，遙知父王請意，即發神通，如彈指頃到於王所。又恐人不識神通之相，故引快鷹為喻。然目連通力，一念之頃遶四天下百千之匝，豈得與鷹為類也。如是比校乃有眾多，不可具引，如《賢愚經》具說。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者。此明父王延命，致使目連數來受戒。

問曰：「八戒既言勝者，一受即足。何須日日受之？」答曰：「山不厭高，海不厭深，刀不厭利，日不厭明，人不厭善，罪不厭除，賢不厭德，佛不厭聖。然王意者，既被囚禁，更不蒙進止。念念之中，畏人喚殺。為此晝夜傾心，仰憑八戒，望欲積善增高，擬資來業。」

言世尊亦遣富樓那為王說法者。此明世尊慈悲意重，愍念王身忽遇囚勞，恐生憂悴。然富樓那者，於聖弟子中最能說法，善有方便開發人心。為此因緣，如來發遣為王說法，以除憂惱。

七、從如是時間下，至顏色和悅已來，正明父王因食聞法，多日不死。此正明夫人多時奉食，以除飢渴。二聖又以戒法內資，善開王意。食能延命，戒法養神，失苦亡憂，致使顏容和悅也。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明禁父緣竟。

三、就禁母緣中，即有其八。

一、從時阿闍世下，至猶存在耶已來，正明問父音信。此明闍王禁父日數既多，人交總絕、水食不通，二七有餘命應終也。作是念已，即致宮門，問守門者：「父

王今者猶存在耶？」

問曰：「若人食一飡之飯限至七日即死。父王以經三七，計合命斷無疑。闍王何以不直問曰：『門家，父王今者死竟耶？』云何致疑而問猶存在者，有何意也？」

答曰：「此是闍王意密問也。但以萬基之主，舉動不可隨宜。父王既是天性情親，無容言問死。恐失在當時，以成譏過。但以內心標死，口問在者，為欲息永惡逆之聲也。」

二、從時守門人白言下，至不可禁制已來，正明門家以事具答。此明闍世前問父王在者，今次門家奉答。白言大王，國大夫人已下，正明夫人密奉王食。王既得食，食能延命。雖經多日父命猶存。此乃夫人之意，非是門家之過。

問曰：「夫人奉食身上塗麝，衣下密覆出入往還，無人得見。何故門家具顯夫人奉食之事？」

答曰：「一切私密不可久行，縱巧牢藏，事還彰露。父王既禁在宮內，夫人日日往還，若不密持麝食，王命無由得活。今言密者，望門家述夫人意也。夫人謂密外人不知，不其門家盡以覺之。今既事窮無由相隱，是以一一具向王說。」

言沙門目連已下，正明二聖騰空來去，不由門路，日日往還，為王說法。大王當知。夫人進食，先不奉王教，所以不敢遮約。二聖乘空，此亦不猶門制也。

三、從時阿闍世聞此語下，至欲害其母已來，正明世王瞋怒。此明闍王既聞門家分疏已，即於夫人，心起惡怒，口陳惡辭。又起三業逆，三業惡。罵父母為賊，名口業逆。罵沙門者，名口業惡。執劍殺母，名身業逆。身口所為以心為主，即名意業逆。又復前方便為惡，後正行為逆。言我母是賊已下，正明口出惡辭。云何罵母為賊？賊之伴也。但闍王元心，致怨於父，恨不早終。母乃私為進糧，故令不死。是故罵言：我母是賊，賊之伴也。言沙門惡人已下，此明闍世瞋母進食，復聞沙門與王來去，致使更發瞋心。故云有何呪術，而令惡王多日不死？言即執利劍已下，此明世王瞋盛，逆及於母。何其痛哉，撮頭擬劍，身命頓在須臾。慈母合掌，曲身低頭，就兒之手。夫人爾時熱汗遍流，心神悶絕。嗚呼哀哉！怵忽之間，逢斯苦難。

四、從時有一臣名曰月光下，至却行而退已來，正明二臣切諫不聽。此明二臣，乃是國之輔相，立政之綱紀，望得萬國揚名，八方昉習。忽見闍王起於勃逆，執劍欲殺其母。不忍見斯惡事，遂與耆婆犯顏設諫也。言時者，當闍王欲殺母時也。言有一大臣者，彰其位也。言月光者，彰其名也。言聰明多智者，彰其德也。言及與耆婆者，耆婆亦是父王之子，柰女之兒。忽見家兄於母起逆，遂與月光同諫。言為王作禮者，凡欲諂諫大人之法，要須設拜以表身敬。今此二臣亦爾，先設身敬覺動王心，斂手曲躬方陳本意也。又白言大王者，此明月光正欲陳辭，望得闍王開心聽攬。為此因緣故，須先白言：臣聞《毘陀論經》說者，此明廣引古今書史歷帝之文記。古人云，言不關典，君子所慚。今既諫事不輕，豈可虛言妄說。言劫初已來者，彰其時也。

言有諸惡王者，此明總標非禮暴逆之人也。言貪國位故者，此明非意所貪奪父坐處也。言殺害其父者，此明既於父起惡不可久留，故須斷命也。言一萬八千者，此明王今殺父與彼類同也。言未曾聞有無道害母者，此明自古至今，害父取位史籍良談，貪國殺母都無記處。若論劫初已來，惡王貪國但殺其父不加慈母，此則引古異今。大王今者貪國殺父，父則有位可貪，可使類同於古；母即無位可求，橫加逆害，是以將今異昔也。言王今為此殺母者，污刹利種也。言刹利者，乃是四姓高元，王者之種，代代相承，豈同凡碎。言臣不忍聞者，見王起惡，損辱宗親惡聲流布，我之性望恥慚無地。言是旃陀羅者，乃是四姓之下流也。此乃性懷凶惡不閑仁義，雖著人皮行同禽獸。王居上族押臨萬基之主，今既起惡加恩，與彼下流何異也。言不宜住此者，即有二義：一者王今造惡不存風禮，京邑神州豈遣旃陀羅為主也。此即擯出宮城意也。二者王雖在國損我宗親，不如遠擯他方，永絕無聞之地，故云不宜住此也。言時二大臣說此語已下，此明二臣直諫切語極龜，廣引古今望得王心開悟。言以手按劍者，臣自按手中劍也。

問曰：「諫辭龜惡，不避犯顏，君臣之義既乖，何以不迴身直去，乃言却行而退也？」答曰：「龜言雖逆王，望息害母之心，又恐瞋毒未除繫劍危己，是以按劍自防，却行而退。」

五、從時阿闍世驚怖下，至汝不為我耶已來，正明世王生怖。此明闍世既見二臣諫辭龜切，又覩按劍而去，恐臣背我，向彼父王，更生異計。致使情地不安，故稱惶懼。彼既捨我，不知為誰。心疑不決，遂即口問審之。故云耆婆汝不為我也。言耆婆者，是王之弟也。古人云：家有衰禍，非親不救。汝既是我弟者，豈同月光也。

六、從耆婆白言下，至慎莫害母已來，明二臣重諫。此明耆婆實答大王，若欲得我等為相者，願勿害母也。此直諫竟。

七、從王聞此語下，至止不害母已來，正明闍王受諫放母殘命。此明世王既得耆婆諫已，心生悔恨，愧前所造即向二臣求哀乞命。因即放母脫於死難。手中之劍還歸本匣。

八、從勅語內官下，至不令復出已來，明其世王餘瞋禁母。此明世王雖受臣諫放母，猶有餘瞋不令在外。勅語內官閉置深宮，更莫令出與父王相見。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明禁母緣竟。

四、就厭苦緣中，即有其四。

一、從時韋提希下，至憔悴已來，正明夫人為子幽禁。此明夫人雖勉死難，更閉在深宮，守當極牢無由得出。唯有念念懷憂，自然憔悴。傷歎曰：禍哉今日苦，遇值闍王喚，利刃中間結，復置深宮難。

問曰：「夫人既得勉死入宮，宜應訝樂，何因反更愁憂也？」

答曰：「即有三義不同。一明夫人既自被閉，更無人進食與王，王又聞我在難，轉更愁憂。今既無食加憂者，王之身命定應不久。二明夫人既被囚難，何時更見如來之面及諸弟子。三明夫人奉教禁在深宮，內官守當水泄不通，旦夕之間唯愁死路。有斯三義切逼身心，得無憔悴也。」

二、從遙向耆闍崛山下，至未舉頭頃已來，正明夫人因禁請佛，意有所陳。此明夫人既在囚禁，自身無由得到佛邊。唯有單心面向耆闍，遙禮世尊，願佛慈悲，表知弟子愁憂之意。言如來在昔之時已下，此有二義。一明父王未被禁時，或可王及我身親到佛邊，或可如來及諸弟子親受王請。然我及王身俱在囚禁，因緣斷絕，彼此情乖。二明父王在禁已來，數蒙世尊遣阿難來慰問我。云何慰問？以見父王囚禁，佛恐夫人憂惱，以是因緣故遣慰問也。言世尊威重無由得見者。此明夫人內自卑謙歸尊於佛弟子，穢質女身福因尠薄，佛德威高，無由輕觸，願遣目連等與我相見。

問曰：「如來即是化主，應不失時宜。夫人何以不三加致請乃喚目連等，有何意也？」

答曰：「佛德尊嚴，小緣不敢輒請。但見阿難，欲傳語往白世尊。佛知我意，復使阿難傳佛之語指授於我，以斯義故願見阿難。」

言作是語已者，總說前意竟也。言悲泣雨淚者，此明夫人自唯罪重，請佛加哀，致敬情深悲淚滿目。但以渴仰靈儀，復加遙禮，叩頂跽[跳-兆+余]，須臾未舉。

三、從爾時世尊下，至天華持用供養已來，正明世尊自來赴請。此明世尊雖在耆闍，已知夫人心念之意。言勅大目連等從空而來者，此明應夫人請也。言佛從耆山沒者，此明夫人宮內禁約極難。佛若現身來赴，恐畏闍世知聞更生留難。以是因緣，故須此沒彼出也。言時韋提禮已舉頭者，此明夫人致敬之時也。言見佛世尊者，此明世尊宮中已出，致使夫人舉頭即見。言釋迦牟尼佛者，簡異餘佛。但諸佛名通，身相不異，今故標定釋迦使無疑也。言身紫金色者，顯定其相也。言坐百寶華者，簡異餘座也。言目連侍左等者，此明更無餘眾唯有二僧。言釋梵護世者，此明天王眾等，見佛世尊隱顯王宮，必說希奇之法。我等天人因韋提故，得聽未聞之益。各乘本念，普住臨空，天耳遙淪雨華供養。又言釋者，即是天帝也。言梵者，即是色界梵王等也。言護世者，即是四天王也。言諸天者，即是色欲界等天眾。既見天王來向佛邊，彼諸天眾亦從王來聞法供養。

四、從時韋提希見世尊下，至與提婆共為眷屬已來，正明夫人舉頭見佛，口言傷歎，怨結情深也。言自絕瓔珞者，此明夫人身莊瓔珞，猶愛未除。忽見如來，羞慚自絕。

問曰：「云何自絕也？」

答曰：「夫人乃是貴中之貴，尊中之尊，身四威儀，多人供給，所著衣服，皆使傍人。今既見佛，恥愧情深，不依鉤帶，頓自掣却，故云自絕也。」

言舉身投地者，此明夫人內心感結，怨苦難堪。是以從坐踊身而立，從立踊身投地。此乃歎恨處深，更不事禮拜威儀也。言號泣向佛者，此明夫人婉轉佛前悶絕號哭。言白佛已下，此明夫人婉轉涕哭量久少惶，始正身威儀，合掌白佛：我自一生已來未曾造其大罪，未審宿業因緣有何殃咎而與此兒共為母子？此明夫人既自障深不識宿因，今被兒害謂是橫來。願佛慈悲，示我徑路。言世尊復有何等因緣已下，此明夫人向佛陳訴，我是凡夫罪惑不盡有斯惡報，是事甘心。世尊曠劫行道，正習俱亡，眾智朗然，果圓號佛。未審有何因緣乃與提婆共為眷屬？此意有二：一明夫人致怨於子，忽於父母狂起逆心。二明又恨提婆教我闍世造斯惡計。若不因提婆者，我兒終無此意也。為此因緣故致斯問。又夫人問佛云與提婆眷屬者，即有其二：一者在家眷屬。二者出家眷屬。言在家者，佛之伯叔有其四人。佛者，即是白淨王兒。金毘者，白飯王兒。提婆者，斛飯王兒。釋魔男者，是甘露飯王兒。此名在家外眷屬也。言出家眷屬者，與佛作弟子故名內眷屬也。

上來雖有四句不同，廣明厭苦緣竟。

五、就欣淨緣中即有其八。

一、從唯願世尊為我廣說下，至濁惡世也已來，正明夫人通請所求。別標苦界，此明夫人遇自身苦覺世非常。六道同然，無有安心之地。此聞佛說淨土無生，願捨穢身證彼無為之樂。

二、從此濁惡處下，至不見惡人已來，正明夫人舉出所厭之境。此明閻浮總惡，未有一處可貪。但以幻惑愚夫，飲斯長苦。言此濁惡處者，正明苦界也。又明器世間，亦是眾生依報處，亦名眾生所依處也。言地獄等已下，三品惡果最重也。言盈滿者，此三苦聚非直獨指閻浮，娑婆亦皆遍有，故言盈滿。言多不善聚者，此明三界六道不同種類恒沙，隨心差別。經云：業能莊識，世世處處各趣隨緣受果報，對面不相知。言願我未來已下，此明夫人真心徹到，厭苦娑婆，欣樂無為，永歸常樂。但無為之境，不可輕爾即階。苦惱娑婆，無由輒然得離。自非發金剛之志，永絕生死之元。若不親從慈尊，何能勉斯長歎。然願我未來不聞惡聲惡人者，此明如闍王、調達殺父破僧及惡聲等，願亦不聞不見。但闍王既是親生之子，上於父母起於殺心，何況疎人而不相害？是故夫人不簡親疎，總皆頓捨。

三、從今向世尊下，至懺悔已來，正明夫人淨土妙處非善不生。恐有餘愆，障不得往。是以求哀更須懺悔。

四、從唯願佛日下，至清淨業處已來，正明夫人通請去行。此明夫人上即通請生處，今亦通請得生之行。言佛日者，法喻雙標也。譬如日出，眾闇盡除。佛智輝光，無明之夜日朗。言教我觀於清淨已下，正明既能厭穢欣淨，若為安心注想，得生清淨處也。

五、從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至令韋提見已來，正明世尊廣現淨土酬前通請。此明世尊以見夫人廣求淨土，如來即放眉間光照十方國，以光攝國，還來頂上化作金臺，如須彌山。如之言似，似須彌山，此山腰細上闊，所有佛國並於中現。種種不同，莊嚴有異。佛神力故，了了分明，加備韋提，盡皆得見。

問曰：「韋提上請為我廣說無憂之處，佛今何故不為廣說？乃為金臺普現者有何意也？」

答曰：「此彰如來意密也。然韋提發言致請，即是廣開淨土之門，若為之總說，恐彼不見心猶致惑。是以一一顯現，對彼眼前，信彼所須，隨心自選。」

六、從時韋提白佛下，至皆有光明已來，正明夫人總領所現，感荷佛恩。此明夫人總見十方佛國，並悉精華。欲比極樂莊嚴，全非比況。故云我今樂生安樂國也。

問曰：「十方諸佛斷惑無殊，行畢果圓亦應無二。何以一種淨土，即有斯優劣也？」

答曰：「佛是法王，神通自在，優之與劣非凡惑所知。隱顯隨機，望存化益，或可故隱彼為優，獨顯西方為勝。」

七、從我今樂生彌陀已下，正明夫人別選所求。此明彌陀本國四十八願，願願皆發增上勝因。依因起於勝行，依行感於勝果，依果感成勝報，依報感成極樂，依樂顯通悲化，依於悲化，顯開智慧之門。然悲心無盡，智亦無窮。悲智雙行，即廣開甘露。因茲法潤，普攝群生也。諸餘經典勸處彌多，眾聖齊心皆同指讚，有此因緣，致使如來密遣夫人別選也。

八、從唯願世尊已下，正明夫人請求別行。此明韋提既選得生處，還修別行勵已注心，必望往益。言教我思惟者，即是定前方便，思想憶念彼國依正二報、四種莊嚴也。言教我正受者，此明因前思想漸漸微細覺想俱亡，唯有定心與前境合，名為正受。此中略已料簡，至下觀門更當廣辯。應知。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明欣淨緣竟。

六、就散善顯行緣中，即有其五。

一、從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下，至成那含已來，正明光益父王。此明如來以見夫人願生極樂，更請得生之行，稱佛本心，又顯彌陀願意，因斯二請，廣開淨土之門。非直韋提得去，有識聞之皆往。有斯益故，所以如來微笑也。言有五色光從佛口出者，此明一切諸佛心口常威儀法爾，凡所出光必有利益。言一一光照頻婆頂者，正明口光不照餘方，唯照王頂。然佛光隨身出處必皆有益。佛足下放光，即照益地獄道。若光從膝出，照益畜生道。若光從陰藏出，照益鬼神道。若光從臍出，照益脩羅道。光從心出，照益於人道。若光從口出，照益二乘之人。若光從眉間出，照益大乘人。今明此光從口出，直照王頂者，即授其小果。若光從眉間出，即從佛頂入者，即授菩薩記也。如斯義者廣多無量，不可具述。言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已下，正明父王蒙光照頂

，心眼得開，障隔雖多，自然相見。斯乃因光見佛，非意所期。致敬歸依，即超證第三之果。

二、從爾時世尊下，至廣說眾譬已來，正明答前夫人別選所求之行。此明如來從上耆闍沒、王宮出，訖至此文，世尊默然而坐，總未言說。但中間夫人懺悔、請問，放光、現國等，乃是阿難從佛王宮見此因緣，事了還山傳向耆闍大眾說如上事，始有此文。亦非是無時佛語也。應知。言爾時世尊告韋提已下，正明告命許說也。言阿彌陀佛不遠者，正明標境以住心，即有其三。一明分齊不遠，從此超過十萬億剎即是彌陀之國。二明道里雖遙，去時一念即到。三明韋提等及未來有緣眾生注心觀念，定境相應，行人自然常見。有斯三義故云不遠也。言汝當繫念已下，正明凡惑障深心多散動，若不頓捨攀緣，淨境無由得現。此即正教安心住行，若依此法名為淨業成也。言我今為汝已下，此明機緣未具不可偏說定門。佛更觀機自開三福之行。

三、從亦令未來世下，至極樂國土已來，正明舉機勸修得益。此明夫人所請利益彌深，及未來迴心皆到。

四、從欲生彼國者下，至名為淨業已來，正明勸修三福之行。此明一切眾生機有二種：一者定，二者散。若依定行即攝生不盡，是以如來方便顯開三福，以應散動根機。言欲生彼國者，標指所歸也。

言當修三福者，總標行門也。云何名三？一者孝養父母。即有其四。一言孝養父母者，此明一切凡夫皆藉緣而生。云何藉緣？或有化生，或有濕生，或有卵生，或有胎生。此四生中各各復有四生，如經廣說，但是相因而生即有父母。既有父母，即有大恩，若無父者能生之因即闕，若無母者所生之緣即乖，若二人俱無即失託生之地，要須父母緣具方有受身之處。既欲受身，以自業識為內因，以父母精血為外緣，因緣和合故有此身，以斯義故父母恩重。母懷胎已經於十月，行住坐臥常生苦惱，復憂產時死難。若生已，經於三年恒常眠尿臥尿，床被衣服皆亦不淨。及其長大愛婦親兒，於父母處反生憎疾、不行恩孝者，即與畜生無異也。又父母者，世間福田之極也。佛者，即是出世福田之極也。然佛在世時，遇值時年飢饉，人皆餓死白骨縱橫，諸比丘等乞食難得。於時世尊待比丘等去後，獨自入城乞食，從旦至中門門喚乞，無與食者，佛還空鉢而歸。明日復去又還不得，後日復去又亦不得。忽有一比丘道逢見佛，顏色異常似有飢相，即問佛言：「世尊！今已食竟也？」佛言：「比丘，我經三日已來乞食不得一匙，我今飢虛無力，能共汝語。」比丘聞佛語已，悲淚不能自勝，即自念言：「佛是無上福田、眾生覆護，我此三衣賣却，買取一鉢飯奉上於佛，今正是時也。」作是念已即買得一鉢飯，急將上佛。佛知而故問言：「比丘，時年飢饉人皆餓死，汝今何處得此一鉢純色飯來？」比丘如前具白世尊。佛又言：「比丘，三衣者即是三世諸佛之幢相，此衣因緣極尊極重極恩，汝今易得此飯與我者，大領汝好心，我不消此飯也。」比丘重白佛言：「佛是三界福田、聖中之極，尚言不消者，除佛

已外誰能消也？」佛言：「比丘，汝有父母已不？」答言：「有。」「汝將供養父母去。」比丘言：「佛尚云不消，我父母豈能消也？」佛言：「得消。何以故？父母能生汝身，於汝有大重恩，為此得消。」佛又問比丘：「汝父母有信佛心不？」比丘言：「都無信心。」佛言：「今有信心。見汝與飯大生歡喜，因此即發信心。先教受三歸依，即能消此食也。」時比丘既受佛教愍仰而去。以此義故，大須孝養父母。又佛母摩耶生佛，經七日已即死，生忉利天。佛後成道，至四月十五日，即向忉利天一夏為母說法，為報十月懷胎之恩。佛尚自收恩孝養父母，何況凡夫而不孝養。故知父母恩深極重也。

奉事師長者，此明教示禮節，學識成德，因行無虧，乃至成佛，此猶師之善友力也。此之大恩最須敬重，然父母及師長者名為敬上行也。

言慈心不殺者，此明一切眾生皆以命為本。若見惡緣怖走藏避者，但為護命也。經云：「一切諸眾生無不愛壽命，勿殺勿行杖，恕己可為喻。」即為證也。

言修十善業者，此明十惡之中殺業最惡，故列之在初。十善之中長命最善，故以之相對也。已下九惡九善者，至下九品中，次應廣述。此明世善，又名慈下行也。

二、言受持三歸者，此明世善輕微，感報不具。戒德巍巍，能感菩提之果。但眾生歸信，從淺至深。先受三歸，後教眾戒。言具足眾戒者，然戒有多種，或三歸戒，或五戒、八戒、十善戒、二百二十戒、五百戒、沙彌戒，或菩薩三聚戒、十無盡戒等，故名具足眾戒也。又一一戒品中亦有少分戒、多分戒、全分戒也。言不犯威儀者，此明身口意業，行住坐臥，能與一切戒作方便威儀也。若輕重麤細，皆能護持。犯即悔過，故云不犯威儀。此名戒善也。

三、言發菩提心者，此明眾生欣心趣大，不可淺發小因。自非廣發弘心，何能得與菩提相會。唯願我身，身同虛空，心齊法界，盡眾生性。我以身業恭敬供養禮拜，迎送來去，運度令盡。又我以口業讚歎說法，皆受我化，言下得道者令盡。又我以意業入定觀察，分身法界，應機而度，無一不盡。我發此願，運運增長猶如虛空，無處不遍，行流無盡徹窮後際，身無疲倦心無厭足。又言菩提者，即是佛果之名。又言心者，即是眾生能求之心。故云發菩提心也。

四、言深信因果者，即有其二。一明世間苦樂因果，若作苦因即感苦果，若作樂因即感樂果，如似以印泥印壞文成，不得疑也。言讀誦大乘者，此明經教，喻之如鏡。數讀數尋，開發智慧。若智慧眼開，即能厭苦欣樂涅槃等也。言勸進行者，此明苦法如毒，惡法如刀，流轉三有損害眾生。今既善如明鏡，法如甘露。鏡即照正道以歸真，甘露即注法雨而無竭。欲使含靈受潤，等會法流，為此因緣，故須相勸。言如此三事已下，總結成上行也。

五、從佛告韋提下，至正因已來，明其引聖勵凡。但能決定注心，必往無疑。

上來雖有五句不同，廣明散善顯行緣竟。

七、就定善示觀緣中，即有其七。一、從佛告阿難下，至清淨業已來，正明勅聽許說。此明韋提提前請願生極樂，又請得生之行，如來已許。今就此文，正欲開顯正受之方便。此乃因緣極要，利益處深。曠劫希聞，如今始說。為斯義故，致使如來總命二人。言告阿難者，我今欲開說淨土之門，汝好傳持莫令遺失。言告韋提者，汝是請法之人，我今欲說，汝好審聽思量諦受莫令錯失。言為未來世一切眾生者，但如來臨化偏為常沒眾生，今既等布慈雲，望欲普沾來潤。言為煩惱賊害者，此明凡夫障重妄愛迷深。不謂三惡火坑，闔在人之足下，隨緣起行，擬作進道資糧。何其六賊知聞，競來侵奪。今既失此法財，何得無憂苦也。言說清淨業者，此明如來以見眾生罪故，為說懺悔之方，欲令相續斷除，畢竟永令清淨。又言清淨者，依下觀門，專心念佛，注想西方，念念罪除，故清淨也。

二、從善哉已下，正明夫人問當聖意。

三、從阿難汝當受持下，至宣說佛語已來，正明勸持勸說此法深要好須流布。此明如來前則總告令安心聽受，此文則別勅阿難受持勿忘，廣多人處為說流行。言佛語者，此明如來曠劫已除口過，隨有言說，一切聞者自然生信。

四、從如來今者下，至得無生忍已來，正明勸修得益之相。此明如來欲為夫人及未來等，顯觀方便，注想西方，捨厭娑婆，貪欣極樂。言以佛力故已下，此明眾生業障觸目生盲，指掌謂遠，他方隔竹箴即踰之千里。豈況凡夫分外，諸佛境內闕心，自非聖力冥加，彼國何由得覩？言如執明鏡自見面像已下，此明夫人及眾生等入觀住心，凝神不捨，心境相應悉皆顯現，當境現時，如似鏡中見物無異也。言心歡喜故得忍者，此明阿彌陀佛國清淨光明忽現眼前，何勝踊躍。因茲喜故即得無生之忍，亦名喜忍，亦名悟忍，亦名信忍。此乃玄談，未標得處。欲令夫人等惓心此益，勇猛專精心想見時，方應悟忍。此多是十信中忍，非解行已上忍也。

五、從佛告韋提下，至令汝得見已來，正明夫人是凡非聖。由非聖故，仰惟聖力冥加，彼國雖遙得覩。此明如來恐眾生置惑，謂言夫人是聖非凡。由起疑故，即自生怯弱。然韋提現是菩薩，假示凡身。我等罪人，無由比及。為斷此疑，故言汝是凡夫也。言心想羸劣者，由是凡故曾無大志也。言未得天眼者，此明夫人肉眼，所見遠近，不足為言。況淨土彌遙，云何可見？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已下，此明若依心所見國土莊嚴者，非汝凡能普，悉歸功於佛也。

六、從時韋提白佛下，至見彼國土已來，明其夫人重牒前恩，欲生起後問之意。此明夫人領解佛意，如上光臺所見，謂是己能。向見世尊開示，始知是佛方便之恩。若爾者，佛今在世，眾生蒙念，可使得見西方。佛若涅槃，不蒙加備者，云何得見也。

七、從若佛滅後下，至極樂世界已來，正明夫人悲心為物，同已往生，永逝娑婆，長遊安樂。此明如來期心運度，徹窮後際而未休。但以世代時移，群情淺促，故使如來減永生之壽，泯長劫以類人年，攝憍慢以示無常，化剛強同歸於磨滅。故云若佛滅後也。言諸眾生者，此明如來息化，眾生無處歸依。蠢蠢周樟，縱橫走於六道。言濁惡不善者，此明五濁也。一者劫濁，二者眾生濁，三者見濁，四者煩惱濁，五者命濁。言劫濁者，然劫實非是濁，當劫滅時諸惡加增也。言眾生濁者，劫若初成，眾生純善；劫若末時，眾生十惡彌盛也。言見濁者，自身眾惡總變為善，他上無非見為不是也。言煩惱濁者，當今劫末眾生惡性難親，隨對六根貪瞋競起也。言命濁者，由前見惱二濁，多行殺害無慈恩養，既行斷命之苦因、欲受長年之果者，何由可得也。然濁者，體非是善。今略指五濁義竟。

言五苦所逼者。八苦中取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苦，此名五苦也。更加三苦即成八苦。一者五陰盛苦，二者求不得苦，三者怨憎會苦，總名八苦也。此五濁、五苦、八苦等，通六道受，未有無者，常逼惱之。若不受此苦者，即非凡數攝也。言云何當見已下，此明夫人舉出苦機。此等罪業極深，又不見佛，不蒙加備，云何見於彼國也。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明定善示觀緣竟。

初明證信序，次明化前序，後明發起序。上來雖有三序不同，總明序分竟。

觀經序分義卷第二

觀經正宗分定善義卷第三

沙門善導集記

從此已下，次辯正宗，即有其十六。還就一一觀中，對文料簡，不勞預顯。今定立正宗，與諸師不同。今直以就法定者。從日觀初句下，至下品下生已來，是其正宗。從日觀已上，雖有多義不同，看此文勢，但是由序也。應知。

就初日觀中，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五。

一、從佛告韋提下，至想於西方已來，正明總告總勸。此明韋提前請彌陀佛國，又請正受之行。如來當時即許為說。但以機緣未備，顯行未周，更開三福之因，以作未聞之益。又如來重告，勸發流通，此法難聞廣令開悟。言佛告韋提汝及眾生者，此明告勸。若欲等出塵勞，求生佛國者，宜須勵意也。言應當專心已下，此明眾生散動，識劇猿猴，心遍六塵，無由暫息。但以境緣非一，觸目起貪亂想，安心三昧何容可得？自非捨緣託靜，相續注心，直指西方簡餘九域。是以一身、一心、一迴向、一處、一境界、一相續、一歸依、一正念，是名想成就，得正受。此世後生，隨心解脫也。

二、從云何作想下，至皆見日沒已來，正明牒所觀事。此明諸眾生等，久流生死，不解安心，雖指西方，不知云何作意。故使如來為生反問，遣除疑執，以示正念之方。言凡作想者，此明總牒前意，顯後入觀之方便。言一切眾生者，總舉得生之類。言自非生盲已下，此明簡機堪與不堪。言生盲者，從母胎中出眼即不見物者，名曰生盲。此人不得教作日觀，由不識日輪光相故。除生盲以外遇緣患者，教作日觀盡得成就。由未患眼時，識其日輪光明等相。今雖患目，但令善取日輪等相，正念堅持，不限時節，必得成就。

問曰：「韋提上請願見極樂之境，及至如來許說，即先教住心觀日，有何意也？」

答曰：「此有三意。一者欲令眾生識境住心，指方有在。不取冬夏兩時，唯取春秋二際。其日正東出，直西沒。彌陀佛國，當日沒處，直西超過十萬億剎即是。

「二者欲令眾生識知自業障有輕重。云何得知？由教住心觀日。初欲住心時，教令跏趺正坐，右脚著左髀上與外齊，左足安右髀上與外齊，左手安右手上，令身正直，合口齒勿相近，舌柱上齶為令咽喉及鼻中氣道宣通故。又令觀身四大，內外俱空，都無一物。身之地大，皮肉筋骨等，心想散向西方，盡西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水大，血汗津淚等，心想散向北方，盡北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風大，散向東方，盡東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火大，散向南方，盡南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空大，即與十方虛空一合，乃至不見一塵不空之相。又想身之五大皆空，唯有識大湛然凝住，猶如圓鏡，內外明照，朗然清淨。作

此想時，亂想得除，心漸凝定，然後徐徐轉心諦觀於日。其利根者，一坐即見明相現前。當境現時，或如錢大，或如鏡面大。於此明上，即自見業障輕重之相。一者黑障，猶如黑雲障日。二者黃障，又如黃雲障日。三者白障，如似白雲障日。此日猶雲障故，不得朗然顯照。眾生業障亦如是。障蔽淨心之境，不能令心明照。行者若見此相，即須嚴飾道場安置佛像，清淨洗浴著淨衣，又燒名香，表白諸佛一切賢聖。向佛形像，現在一生，懺悔無始已來，乃身口意業所造十惡五逆、四重謗法、闡提等罪。極須悲涕雨淚，深生慚愧，內徹心髓，切骨自責。懺悔已，還如前坐法，安心取境。境若現時，如前三障盡除，所觀淨境朗然明淨。此名頓滅障也。或一懺即盡者，名利根人也。或一懺但除黑障，或一懺得除黃白等障，或一懺但除白障，此名漸除，不名頓滅也。既自識業相如是，唯須勤心懺悔，日夜三時六時等但憶得即懺者，最是上根上行人也。譬如湯火燒身一覺即却，豈容徒待時、待處、待緣、待人方始除也。

「三者欲令眾生識知彌陀依正二報，種種莊嚴光明等相，內外照曜，超過此日百千萬倍。行者等若不識彼境光相者，即看此日輪光明之相。若行住坐臥，禮念憶想，常作此解。不久之間，即得定心，見彼淨土之事快樂莊嚴。為此義故，世尊先教作日想觀也。」

三、從當起想念下，至狀如懸鼓已來，正教觀察。此明正身威儀面向西方，守境住心堅執不移，所期皆應。

四、從既見日已下，至明了已來，辯觀成相。此明標心見日，制想除緣，念念不移，淨相了然而現。又行者初在定中見此日時，即得三昧定樂，身心內外融液，不可思議。當見此時，好須攝心令定，不得上心貪取。若起貪心，心水即動，以心動故淨境即失。或動、或闇、或黑，或青、黃、赤、白等色，不得安定。見此事時，即自念言：「此等境相搖動不安者，由我貪心動念，致使淨境動滅。」即自安心正念，還從本起，動相即除，靜心還現。既知此過，更不得起增上貪心也。已下諸觀，邪正得失，一同此也。觀日見日，心境相應，名為正觀。觀日不見日，乃見餘雜境等，心境不相應，故名邪也。斯乃娑婆之闇宅，觸事無以比方。唯有朗日舒輝，寄想遠標於極樂。

五、從是為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五句不同，廣明日觀竟。

二、就水觀中，亦先舉，次辯，後結。即有其六。

一、從次作水想下，至內外映徹已來，總標地體。

問曰：「前教觀日，為知業相等，故令觀日。今此觀中，又教觀水。有何所以？」

答曰：「日輪常照，以表極樂之長暉。復恐彼地不平，類此穢國之高下。但以娑婆闇宅，唯日能明。此界丘阬未無高下之處，欲取能平之者，無過於水。示斯可平之

相，況彼瑠璃之地也。」

又問曰：「此界之水，濕而且軟。未審彼地亦同此水也？」

答曰：「此界之平水，以對彼地等無高下。又轉水成冰者，對彼瑠璃之地內外映徹也。此明彌陀曠劫等行無偏，正習俱亡，能感地輪之映徹。」

又問曰：「既教想水以住心，轉水以成冰，轉冰以成瑠璃地者。云何作法而令境現？」

答曰：「若住身威儀一同前日觀中法，又欲觀水以取定心者，還須對相似之境而觀，即易可得定。行者等於靜處取一椀水，著床前地上好滿盛之，自身在床上坐，當自眉間著一白物如豆許大，低頭臨面水上，一心照看此白處，更莫異緣。又水初在地波浪不住，臨面觀之不見面像，為觀不休漸漸面現。初時面相不住，乍長、乍短、乍寬、乍狹、乍見、不見，此相現時更須極細用心。不久之間，水波微細，似動不動，面相漸得明現。雖見面上眼耳鼻口等，亦未須取、亦不須妨，但縱身心知有勿取也。唯取白處了了觀之，正念守護勿令失意異緣。當見此時心漸得住，水性湛然也。又行者等欲識知自心中水波浪不住者，但觀此水動不動之相，即知自心境現不現明闇之相也。」

「又待水靜時取一米許，當水上信手投之水中，其水波即動遍於椀內，自面臨上觀之，其白者即動。更著豆許投之，水波更大，面上白者或見不見，乃至棗等投之於水，其波轉大，面上白者及自身頭面，總皆隱沒不現，猶水動故也。言椀者即喻身器也。言水者，即喻自心水也。言波浪者，即喻亂想煩惱也。言漸漸波浪息者，即是制捨眾緣住心一境也。言水靜境現者，即是能緣之心無亂，所緣之境不動，內外恬怕所求之相顯然。」

「又細想及龜想，心水即動，心水既動，靜境即失。又細塵及以龜塵投之寂靜水中，其水波浪即動。又行者等但看此水動不動相，即識自心住不住也。又境現失不失、邪正等，一同前日觀也。又天親讚云：『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此即總明彼國地之分量也。」

二、從下有金剛七寶下，至不可具見已來，正明地下莊嚴。即有其七。一明幢體等是無漏金剛。二明擎地相顯映莊嚴。三明方楞具足表非圓相。四明百寶合成量出塵沙。五明寶出千光，光周無邊之際。六明光多異色，色照他方，隨機變現，無時不益也。七明眾光散彩，映絕日輪，新往者覩之卒難周悉。

「讚云：『地下莊嚴七寶幢，無量無邊無數億，八方八面百寶成，見彼無生自然悟；無生寶國永為常，一一寶流無數光，行者傾心常對目，騰神踊躍入西方。』又讚云：『西方寂靜無為樂，畢竟逍遙離有無，大悲薰心遊法界，分身利物等無殊；或現神通而說法，或現相好入無餘，變現莊嚴隨意出，群生見者罪皆除。』又讚云：『歸去來，魔鄉不可停，曠劫來流轉，六道盡皆經，到處無餘樂，唯聞愁歎聲，畢此生平

後，入彼涅槃城。』」

三、從瑠璃地上下，至分齊分明已來，正明地上莊嚴，顯標殊勝。此明依持圓淨。七寶池林等是能依，瑠璃寶地是所依。地是能持，池臺樹等是所持。此由彌陀因行周備，致使感報圓明。明淨之義，即無漏為體也。讚云：「寶地莊嚴無比量，處處光明照十方，寶閣華臺皆遍滿，雜色胎臙難可量。寶雲寶蓋臨空覆，聖眾飛通互往來，寶幢旛蓋隨風轉，寶樂含輝應念迴。帶惑疑生華未發，合掌籠籠喻處胎，內受法樂無微苦，障盡須臾華自開。耳目精明身金色，菩薩徐徐授寶衣，光觸體得成三忍，即欲見佛下金臺，法侶迎將入大會，瞻仰尊顏讚善哉。」

言金繩已下，正明黃金作道，狀似金繩也。或以雜寶為地，瑠璃作道。或以瑠璃為地，白玉作道。或以紫金白銀為地，百寶作道。或以不可說寶為地，還以不可說寶作道。或以千萬寶為地，二三寶作道。如是轉相間雜，轉共合成，轉相照曜，轉相顯發，光光色色各各不同，而無雜亂。行者等莫言但有金道，而無餘寶作道也。

四、從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下，至樂器以為莊嚴已來，正明空裏莊嚴。即有其六。一明寶出多光。二明喻顯其相。三明光變成臺。四明光變成於樓閣。五明光變成於華幢。六明光變成於寶樂之音。又明地上雜寶一一各出五百色光，一一色光上涌空中作一光臺，一一臺中寶樓千萬，各以一二三四乃至不可說寶以為莊嚴合成也。言如華又如星月者，佛以慈悲畏人不識，故借喻以顯之。言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者，寶地眾多光明無量，一一光等化作光臺，遍滿空中。行者等行住坐臥，常作此想。

五、從八種清風下，至無我之音已來，正明光變樂音，轉成說法之相。即有其三。一明八風從光而出。二明風光即出即鼓樂發音。三明顯說四倒四真恒沙等法。讚云：「安樂國清淨，常轉無垢輪，一念及一時，利益諸群生。讚佛諸功德，無有分別心，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六、從是為下，總結。

上來雖有六句不同，廣明水觀竟。

三、就地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六。

一、從此想成時者，正明結前生後。

二、從一一觀之下，至不可具說已來，正明辨觀成相。即有其六。一明心標一境，不得總雜觀之。二明既專一境，境即現前，既得現前必令明了。三明境既現心，閉目開目守令莫失。四明身四威儀晝夜常念，唯除睡時憶持不捨。五明凝心不絕即見淨土之相，此名想心中見，猶有覺想故。六明想心漸微，覺念頓除，正受相應證於三昧。真見彼境微妙之事，何由具說。斯乃地廣無邊，寶幢非一，眾珍曜彩，轉變彌多。是以勸物傾心，恒如對目。

三、從是為下，總結。四、從佛告阿難下，至說是觀地法已來，正明勸發流通隨緣廣說。即有其四。一明告命。二明勸持佛語，廣為未來大眾說前觀地之益。三明簡

機，堪受堪信欲得捨此娑婆生死之身八苦、五苦、三惡道苦等，聞即信行者，不惜身命急為說之。若得一人捨苦出生死者，是名真報佛恩。何以故？諸佛出世種種方便勸化眾生者，不欲直令制惡修福受人天樂也。人天之樂猶如電光，須臾即捨，還入三惡長時受苦，為此因緣但勸即令求生淨土，向無上菩提。是故今時有緣相勸誓生淨土者，即稱諸佛本願意也。若不樂信行者，如《清淨覺經》云：「若有人聞說淨土法門，聞如不聞，見如不見，當知此等始從三惡道來，罪障未盡，為此無信向耳。佛言：『我說此人未可得解脫也。』」此經又云：「若人聞說淨土法門，聞即悲喜交流身毛為豎者，當知此人過去已曾修習此法。今得重聞即生歡喜，正念修行必得生也。」

四、明正教觀寶地以住心也。

五、從若觀是地者下，至心得無疑已來，正明顯觀利益。即有其四。一明指法唯觀寶地，不論餘境。二明因觀無漏之寶地，能除有漏多劫罪也。三明捨身已後必生淨土。四明修因正念不得雜疑，雖得往生含華未出、或生邊界，或墮宮胎。或因大悲菩薩入開華三昧，疑障乃除，宮華開發身相顯然，法侶携將遊於佛會。斯乃注心見於寶地，即滅宿障罪僭。願行之業已圓，命盡無疑不往。今既觀斯勝益，更勸辨知邪正。

六、從作是觀已下，正明辨觀邪正。邪正義者，前日觀中已說。

上來雖有六句不同，廣明地觀竟。

四、就寶樹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次觀寶樹已來，正明告命總舉觀名，結前生後。

二、言觀寶樹者，重牒觀名也。言一一觀之已下，生後觀相，正教儀則，此明彌陀淨國廣闊無邊，寶樹寶林豈以七行為量也。今言七重者，或有一樹，黃金為根，紫金為莖，白銀為枝，碼瑙為條，珊瑚為葉，白玉為華，真珠為果，如是七重互為根莖乃至華果等，七七四十九重也。或有一寶為一樹者，或二三四乃至百千萬億不可說寶為一樹者，此義《彌陀經》義中已廣論竟。故名七重也。言行者，彼國林樹雖多，行行整直而無雜亂。言想者，未閑真觀自在隨心，要藉假想以住心，方能證益也。

三、從一一下，至由旬已來，正明樹之體量。此明諸寶林樹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由佛心是無漏故，其樹亦是無漏也。讚云：「正道大慈悲，出世善根生，淨光明滿足，如鏡日月輪。」言量者，一一樹高三十二萬里，亦無老死者，亦無小生者，亦無初生漸長者，起即同時頓起，量數等齊。何意然者？彼界位是無漏無生之界，豈有生死漸長之義也。

四、從其諸寶樹下，至以為映飾已來，正明雜樹雜嚴雜飾異相。即有其四。一明林樹華葉間雜不同。二明一一根莖枝條果等皆具眾寶。三明一一華葉轉互不同，瑠璃色中出金色光，如是轉相間雜。四明更將一切雜寶而嚴飾之。又讚云：「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無垢光炎熾，明淨曜世間。」又讚云：「彌陀淨國寶樹多，四面垂條，天衣挂繞，寶雲含蓋，化鳥連聲，旋轉臨空，奏法音而入會，他方聖眾聽響以開心

，本國能人見形而取悟。」

五、從妙真珠網下，至色中上者已來，正明樹上空裏莊嚴相。即有其七。一明珠網臨空覆樹。二明網有多重。三明宮殿多少。四明一一宮內多諸童子。五明童子身服珠瓔珞。六明瓔珞光照遠近。七明光超上色。

六、從此諸寶林下，至有七寶果已來，明其林樹雖多而無雜亂。華實開時，不從內出，斯乃法藏因深，致使自然而有。

七、從一一樹葉下，至婉轉葉間已來，正明華葉色相不同。即有其五。一明葉量大小等無差別。二明葉出光色多少。三明恐疑不識借喻以顯，如天瓔珞。四明葉有妙華，色比天金，相喻火輪。五明迭相顯照，婉轉葉間。

八、從涌生諸果下，至亦於中現已來，正明果有不思議德用之相。即有其五。一明寶果生時自然涌出。二明借喻以標果相。三明果有神光化成旛蓋。四明寶蓋圓明內現三千之界，依正二嚴種種相現。五明十方淨土普現蓋中，彼國人天無不覩見。又此樹量彌高，縱廣彌闊，華果眾多，神變非一。一一樹既然，遍滿彼國所有諸樹之果眾多，盡皆如此。應知。一切行者，行住坐臥，常作此想。

九、從見此樹已下，至分明已來，辯觀成相。即有其三。一明結觀成相。二明次第觀之，不得雜亂。三明一一起心住境。先觀樹根，次想莖枝乃至華葉，次想網宮，次想童子瓔珞，次想葉量華葉光色，次想旛蓋廣現佛事。既能一一次第觀之者，無不明了也。

十、從是為下，總結。斯乃寶樹連暉，網簾空殿，華分千色，果現他方。

上來雖有十句不同，廣明寶樹觀竟。

五、就寶池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一、從次當想水已下，總舉觀名，即是牒前生後。此明寶樹雖精，若無池水，亦未名好。一為不空世界，二為莊嚴依報，為斯義故，有此池渠觀也。

二、從極樂國土下，至如意珠王生已來，正明池數并辨出處。即有其五。一明標指所歸之國。二明池有八數之名。三明一一池岸七寶合成，正由寶光映徹通照，八德之水一同雜寶之色，故名寶水也。四明是諸眾寶體性柔軟。五明八池之水皆從如意寶中出，即名如意水。此水即有八種之德。一者清淨潤澤，即是色入攝。二者不臭，即是香入攝。三者輕，四者冷，五者軟，即是觸入攝。六者美，是味入攝。七者飲時調適，八者飲已無患，是法入攝。此八德之義已在彌陀義中廣說竟。又讚云：「極樂莊嚴安養國，八德寶池流遍滿，四岸含暉間七寶，水色分明映寶光，體性柔軟無堅觸，菩薩徐行散寶香。寶香寶雲成寶蓋，寶蓋臨空覆寶幢，寶幢嚴儀圍寶殿，寶殿寶鈴垂珠網，寶網寶樂千重轉，隨機讚歎寶宮樓。一一宮樓有佛會，恒沙聖眾坐思量，願此有緣常憶念，捨命同生彼法堂。」

三、從分為十四支下，至以為底沙已來，正明池分異溜旋還無亂。即有其三。一明渠數多少。二明一一渠岸作黃金色。三明渠下底沙作雜寶色。言金剛者，即是無漏之體也。

四、從一一水中下，至尋樹上下已來，正明水有不思議用。即有其五。一明別指渠名顯彼莊嚴之相。二明渠內寶華多少。三明華量大小。四明摩尼寶水流注華間。五明寶水從渠而出尋諸寶樹上下無礙。故名如意水也。

五、從其聲微妙下，至諸佛相好者已來，正明水有不可思議德。即有其二。一明寶水華間流注，微波相觸即出妙聲，聲中皆說妙法。二明寶水上岸尋樹枝條華果葉等，或上或下，中間相觸皆出妙聲，聲中皆說妙法。或說眾生苦事，覺動菩薩大悲，勸令引他。或說人天等法，或說二乘等法，或說地前地上等法，或說佛地三身等法。

六、從如意珠王下，至念佛法僧已來，正明摩尼多有神德。即有其四。一明珠王內出金光。二明光化作百寶之鳥。三明鳥聲哀雅天樂無以比方。四明寶鳥連音同聲讚歎念佛法僧。然佛是眾生無上大師，除邪向正。法是眾生無上良藥，能斷煩惱毒病，法身清淨。僧是眾生無上福田，但使傾心四事不憚疲勞，五乘依果自然應念所須而至。其寶珠前生八味之水，後出種種金光，非直破闇除昏，到處能施佛事。

七、從是為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明寶池觀竟。

六、就寶樓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一。

初、言眾寶國土者，即是總舉觀名，牒前生後。此明淨土雖有寶流灌注，若無寶樓宮閣亦未為精，為此依報莊嚴種種圓備也。

二、言一一界上者，正明寶樓住處，地界遍於彼國，樓亦無窮也。

三、言有五百億者，正顯其數。一界之上既然，遍滿彼國亦皆如是。應知。

四、從其樓閣中下，至作天伎樂已來，正明閣內莊嚴。

五、從又有樂器下，至不鼓自鳴已下，正明樓外莊嚴。寶樂飛空聲流法響，晝夜六時如天寶幢，無思成自事也。

六、從此眾音中下，至念比丘僧已來，正明樂雖無識，即有說法之能。

七、從此想成已下，至寶池已來，正明顯觀成相。此明專心住境，惛見寶樓，剋念不移，自上莊嚴總現。

八、從是為下，總結。

九、從若見此者，牒前觀相，生後利益。

十、從除無量下，至生彼國已來，正明依法觀察除障多劫，身器清淨應佛本心，捨身他世必往無疑。

十一、從作是觀者下，至邪觀已來，辨觀邪正之相。

上來雖有十一句不同，廣明寶樓觀竟。

七、就華座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九。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除苦惱法已來，正明勅聽許說。即有其三。一明告命二人。二明勅聽，令之諦受正念修行。三明佛為說華座觀法，但能住心緣念，罪苦得除。

二、從汝等憶持下，至解說已來，正明勸發流通。此明觀法深要，急救常沒眾生妄愛迷心漂流六道。汝持此觀處處勸修，普得知聞同昇解脫。

三、從說是語時下，至不得為比已來，正明娑婆化主為物故，住想西方；安樂慈尊知情故，則影臨東域。斯乃二尊許應無異，直以隱顯有殊。正由器朴之類萬差，致使互為郢匠。言說是語時者，正明就此意中即有其七。一明告勸二人時也。二明彌陀應聲即現，證得往生也。三明彌陀在空而立者，但使迴心正念願生我國，立即得生也。問曰：「佛德尊高不可輒然輕舉，既能不捨本願來應大悲者，何故不端坐而赴機也？」

答曰：「此明如來別有密意。但以娑婆苦界，雜惡同居八苦相燒，動成違返，詐親含笑，六賊常隨，三惡火坑臨臨欲入。若不舉足以救迷，業繫之牢何由得勉。為斯義故，立撮即行，不及端坐以赴機也。」四明觀音勢至以為侍者，表無餘眾也。五明三尊身心圓淨，光明踰盛也。六明佛身光明朗照十方，垢障凡夫何能具覩。七明佛身無漏，光亦同然，豈將有漏之天金比方之也。

四、從時韋提希見無量下，至作禮已來，正明韋提實是垢凡女質，不足可言。但以聖力冥加，彼佛現時，得蒙稽首。斯乃序臨淨國，喜歎無以自勝。今乃正覩彌陀，更益心開悟忍。

五、從白佛言下，至及二菩薩已來，正明夫人領荷佛恩，為物陳疑，生於後問。此明夫人意者，佛今現在，蒙尊加念，得覩彌陀。佛滅後，眾生云何可見也。

六、從未來眾生下，至及二菩薩已來，明其夫人為物置請使同己見。

七、從佛告韋提下，至當起想念已來，正明總告許說之言。

問曰：「夫人置請，通已為生。及至如來酬答，但指韋提不通生也？」

答曰：「佛身臨化，說法以逗機，不請尚自普弘，何論別指而等備。但以文略故無，兼為之心必有也。」

八、從七寶地上下，至華想已來，正明教觀方便。

問曰：「眾生盲闇逐想增勞，對目冥若夜遊，遠標淨境，何由可悉？」

答曰：「若望眾生惑障動念，徒自疲勞，仰憑聖力遙加，致使所觀皆見。云何作法住心而令得見也？欲作法者，諸行者等先於佛像前至心懺悔，發露所造之罪，極生慚愧悲泣流淚。悔過既竟，又心口請釋迦佛、十方恒沙等佛。又念彼彌陀本願言：『弟子某甲等，生盲罪重，障隔處深，願佛慈悲攝受護念，指授開悟所觀之境，願得成就。今頓捨身命，仰屬彌陀，見以不見，皆是佛恩力。』」導此語已，更復至心懺悔竟

已。即向靜處，面向西方，正坐跏趺，一同前法。既住心已，徐徐轉心想彼寶地雜色分明。初想不得亂想多境，即難得定，唯觀方寸一尺等。或一日、二日、三日，或四、五、六、七日，或一月、一年、二、三年等。無問日夜，行住坐臥身口意業常與定合。唯萬事俱捨，由如失意聾盲癡人者，此定必即易得。若不如是，三業隨緣轉，定想逐波飛，縱盡千年壽，法眼未曾開。若心得定時，或先有明相現，或可先見寶地等種種分明不思議者。有二種見。一者想見，猶有知覺故，雖見淨境，未多明了。二者若內外覺滅，即入正受三昧，所見淨境即非想見，得為比校也。」

九、從令其蓮華下，至八萬四千光已來，正明寶華有種種莊嚴。即有其三。一明一一華葉備眾寶色。二明一一葉有眾多寶脈。三明一一脈有眾多光色。此令行者住心一一想之，悉令心眼得見。既見華葉已，次想葉間眾寶，次想寶出多光，光成寶蓋。次想華臺、臺上眾寶及珠網等，次想臺上四柱寶幢，次想幢上寶幔，次想幔上寶珠光明雜色遍滿虛空，各現異相。如是次第一一住心不捨，不久之間即得定心。既得定心，彼諸莊嚴一切顯現。應知。

十、從了了下，辯觀成相。

十一、從華葉小者下，至遍覆地上已來，正明葉葉有種種莊嚴。即有其六。一明華葉大小。二明華葉多少。三明葉間珠映多少。四明珠有千光。五明一一珠光變成寶蓋。六明寶蓋上照虛空下覆寶地。

十二、從釋迦毘楞伽下，至以為交飾已來，正明臺上莊嚴之相。

十三、從於其臺上下，至妙寶珠以為映飾已來，正明幢上莊嚴之相。即有其四。一明臺上自有四幢。二明幢之體量大小。三明幢上自有寶幔狀似天宮。四明幢上自有眾多寶珠輝光映飾。

十四、從一一寶珠下，至施作佛事已來，正明珠光有不思議德用之相。即有其五。一明一一珠有多光。二明一一光各作異色。三明一一光色遍於寶土，四明光所至處各作異種莊嚴。五明或作金臺珠網華雲寶樂遍滿十方。

十五、從是為下，總結觀名。十六、從佛告阿難下，至比丘願力所成已來，正明華座得成所由。

十七、從若欲念彼佛者下，至自見面像已來，正明重顯觀儀，如前次第住心，不得雜亂也。

十八、從此想成者下，至生極樂世界已來，正明結觀成相，即有二益。一明除罪益。二明得生益。

十九、從作是觀者下，至名為邪觀已來，正明辨觀邪正相。斯乃華依寶地，葉間奇珍，臺瑩四幢，光施佛事。

上來雖有十九句不同，廣明華座觀竟。

八、就像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三。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次當想佛已來，正明結前生後。言所以者何者，是其問也。所以須想佛者何。

二、從諸佛如來下，至心想中已來，正明諸佛大慈，應心即現，有斯勝益故勸汝想之。

問曰：「韋提上請，唯指彌陀。未審如來今總舉諸佛，有何意也？」

答曰：「欲顯諸佛三身同證，悲智果圓等齊無二。端身一坐影現無方，意赴有緣時臨法界。言法界者，有三義：一者心遍故解法界。二者身遍故解法界。三者無障礙故解法界。正由心到故身亦隨到，身隨於心，故言是法界身也。言法界者，是所化之境，即眾生界也。言身者，是能化之身，即諸佛身也。言入眾生心想中者，乃由眾生起念願見諸佛，佛即以無礙智知，即能入彼想心中現。但諸行者，若想念中、若夢定中見佛者，即成斯義也。」

三、從是故汝等下，至從心想生已來，正明結勸利益。此明標心想佛，但作佛解。從頂至足心想不捨，一一觀之無暫休息。或想頂相，或想眉間白毫乃至足下千輪之相。作此想時，佛像端嚴相好具足了然而現。乃由心緣一一相故，即一一相現。心若不緣，眾相不可見。但自心想作，即應心而現。故言是心，即是三十二相也。言八十隨形好者，佛相既現，眾好皆隨也。此正明如來教諸想者具足觀也。言是心作佛者，依自信心緣相如作也。言是心是佛者，心能想佛，依想佛身而現，即是心佛也。離此心外，更無異佛者也。言諸佛正遍知者，此明諸佛得圓滿無障礙智，作意不作意常能遍知法界之心，但能作想即從汝心想而現，似如生也。或有行者，將此一門之義作唯識法身之觀，或作自性清淨佛性觀者，其意甚錯，絕無少分相似也。既言想像假立三十二相者，真如法界身豈有相而可緣，有身而可取也。然法身無色，絕於眼對，更無類可方，故取虛空以喻法身之體也。又今此觀門等，唯指方立相，住心而取境，總不明無相離念也。如來懸知末代罪濁凡夫，立相住心尚不能得，何況離相而求事者。如似無術通人，居空立舍也。

四、從是故應當下，至三佛陀已來，正明如前所益專住必成，展轉相教勸觀彼佛也。

五、從想彼佛者，牒前生後。言先當想像者，定所觀境。

六、從閉目開目下，至如觀掌中已來，正明辨觀成相。即有其四。一明身四威儀，眼之開合見一金像似現目前，常作此想。二明既能觀像，像即須有坐處，即想前華座，想像在上而坐。三想見像坐已，心眼即開。四明心眼既開，即見金像及彼極樂諸莊嚴事，地上虛空了然無礙。又觀像住心之法一如前說，從頂一一想之，面眉毫相、眼鼻口耳、咽項肩臂手指，又抽心向上想，胸腹臍陰、脛膝[跳-兆+專]足、十指千輪等一一想之，從上向下名順觀，從下千輪向上名逆觀。如是逆順住心，不久必得成

也。又佛身及華座寶地等，必須上下通觀。然十三觀中，此寶地寶華金像等觀最要。若欲教人即教此法。但此一法成者，餘觀即自然了也。

七、從見此已下，結成上像身觀，生後二菩薩觀也。

八、從復當更作一大蓮華下，至坐右華座已來，正明成上三身觀，生後多身觀。欲觀此二菩薩者，一如觀佛法也。

九、從此想成時下，至遍滿彼國已來，正明結成上多身觀，生後說法相。此明諸行者等，行住坐臥，常緣彼國一切寶樹、一切寶樓華池等，若禮念，若觀想，常作此解也。

十、從此想成時下，至憶持不捨已來，正明因定得見極樂莊嚴。又聞一切莊嚴皆能說妙法，既見聞此已，恒持莫失，名守定心也。

十一、從令與脩多羅合下，至見極樂世界已來，辨觀邪正之相。

十二、從是為下，總結。

十三、從作是觀者下，至得念佛三昧已來，正明剋念修觀現蒙利益。斯乃群生障重，真佛之觀難階，是以大聖垂哀，且遣注心形像。

上來雖有十三句不同。廣明像觀竟。

九、就真身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二。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身相光明已來，正明告命結成前像觀，生後真身之觀也。

二、從阿難當知下，至金色已來，正明顯真佛之身相踰天金之色也。

三、從佛身高六十下，至由旬已來，正明身量大小。

四、從眉間下，至菩薩為侍者已來，正明總觀身相。即有其六。一明毫相大小。二明眼相大小。三明毛孔光大小。四明圓光大小。五明化佛多少。六明侍者多少。

五、從無量壽佛下，至攝取不捨已來，正明觀身別相光益有緣。即有其五。一明相多少。二明好多少。三明光多少。四明光照遠近。五明光所及處偏蒙攝益。

問曰：「備修眾行但能迴向皆得往生，何以佛光普照唯攝念佛者，有何意也？」

答曰：「此有三義。一明親緣。眾生起行，口常稱佛，佛即聞之；身常禮敬佛，佛即見之；心常念佛，佛即知之。眾生憶念佛者，佛亦憶念眾生，彼此三業不相捨離，故名親緣也。二明近緣。眾生願見佛，佛即應念現在目前，故名近緣也。三明增上緣。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諸邪業繫無能礙者，故名增上緣也。自餘眾行，雖名是善，若比念佛者，全非比校也，是故諸經中處處廣讚念佛功能。如《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又如《彌陀經》中，一日七日專念彌陀名號得生。又十方恒沙諸佛證，誠不虛也。又此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此例非一也。廣顯念佛三昧竟。」

六、從其光相好已下，結少顯多，輒欲觀者難為周悉。

七、從但當憶想已下，正明莊嚴微妙，出過凡境。雖未證目前，但當憶想令心眼見也。

八、從見此事者下，至攝諸眾生已來，正明功呈不失、觀益得成。即有其五。一明因觀得見十方諸佛。二明以見諸佛故結成念佛三昧。三明但觀一佛即觀一切佛身也。四明由見佛身故即見佛心也。五明佛心者慈悲為體，以此平等大慈普攝一切也。

九、從作此觀者下，至得無生忍已來，正明捨身他世得生彼益也。

十、從是故智者下，至現前授記已來，重明結勸修觀利益。即有其五。一明簡出能修觀人。二明專心諦觀無量壽佛。三明相好眾多不得總雜而觀，唯觀白毫一相，但得見白毫者，一切眾相自然而現也。四明既見彌陀即見十方佛也。五明既見諸佛即於定中得蒙授記也。

十一、從是為遍觀已下，總結。十二、從作此觀已下，正明辨觀邪正之相。斯乃真形量遠毫若五山，震響隨機光沾有識，欲使含靈歸命注想無遺，乘佛本弘齊臨彼國。

上來雖有十二句不同，廣明真身觀竟。

十、就觀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五。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菩薩已來，正明結成前真身觀，生後菩薩觀。

二、從此菩薩身長下，至皆於中現已來，正明總標身相。即有其六。一明身量大小。二明身色與佛不同。三明肉髻與佛羸髻不同。四明圓光大小。五明化佛侍者多少。六明身光普現五道眾生。

三、從頂上毘楞伽下，至二十五由旬已來，正明天冠之內化佛殊異。

四、從觀音已下，正明面色與身色不同。

五、從眉間下，至蓮華色已來，正明毫光轉變遍滿十方，化侍彌多更比紅蓮之色。即有其五。一明毫相作七寶色。二明毫光多少。三明光有化佛多少。四明侍者多少。五明化侍變現遍滿十方。

六、從有八十億光明下，至莊嚴事已來，正明身服光瓔非眾寶作。

七、從手掌作五百億下，至接引眾生已來，正明手有慈悲之用也。即有其六。一明手掌作雜蓮之色。二明一一指端有八萬印文。三明一一文有八萬餘色。四明一一色有八萬餘光。五明光體柔軟等照一切。六明以此寶光之手接引有緣也。

八、從舉足時下，至莫不彌滿已來，正明足有德用之相。

九、從其餘身相已下，指同於佛。

十、從唯頂上下，至不及世尊已來，正明師徒位別、果願未圓，致使二相有虧，表居不足之地也。

十一、從是為下，總結。

十二、從佛告阿難下，至當作是觀已來，正明重結前文生其後益。

十三、從作是觀者下，至何況諦觀已來，正明勸觀利益。

十四、從若有欲觀觀音下，至如觀掌中已來，正明重顯觀儀勸物傾心，使沾兩益。

。

十五、從作是觀已下，正明辨觀邪正相。斯乃觀音願重影現十方，寶手停輝隨機引接。

上來雖有十五句不同，廣明觀音觀竟。

十一、就勢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三。

一、從次觀大勢至已下，總舉觀名。

二、從此菩薩身量大小已下，次辨觀相。即有其五。一明身量等類觀音。二明身色等類觀音。三明面相等類觀音。四明身光相好等類觀音。五明毫相舒光轉變等類觀音。

三、從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已下，正明圓光等不同觀音之相。即有其四。一明圓光大小。二明光照遠近。三明化佛多少。四明化佛侍者多少。

四、從舉身光明下，至名大勢至已來，正明身光遠備照益有緣，等及他方，皆作紫金之色。即有其八。一明身光總別不同。二明光照遠近。三明光所觸處皆作紫金之色。四明但與勢至宿業有緣者，即得觀觸此光。五明但見一毛孔光即能多見諸佛淨妙身光。此即舉少以顯多益，欲使行之者惇心渴仰入觀以證之。六明依光以立名。七明光之體用，即無漏為體，故名智慧光。又能除息十方三惡之苦，名無上力，即為用也。八明名大勢至者，此即依德立名也。

五、從此菩薩天冠下，至皆於中現已來，正明天冠莊嚴之相與觀音不同。即有其四。一明冠上寶華多少。二明一一華上寶臺多少。三明一一臺中映現十方諸佛淨土。四明他方土現，彼此都無增減。

六、從頂上肉髻下，至普現佛事已來，正明肉髻寶瓶之相。

七、從餘諸身相已下，指同觀音也。

八、從此菩薩行時下，至如極樂世界已來，正明行與觀音不同相。即有其四。一明行不同相。二明震動遠近相。三明所震動處華現多。四明所現之華高而且顯，多諸瑩飾以類極樂莊嚴也。

九、從此菩薩坐時下，至度苦眾生已來，正明坐不同觀音相。即有其七。一明坐相。二明先動本國相。三明次動他方遠近相。四明動搖下上佛剎多少相。五明彌陀觀音等分身雲集相。六明臨空側塞皆坐寶華。七明分身說法各應所宜。

問曰：「《彌陀經》云：『彼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何故此經分身說法乃云度苦者，有何意也？」

答曰：「今言苦樂者有二種：一者三界中苦樂，二者淨土中苦樂。言三界苦樂者，苦則三塗八苦等；樂則人天五欲放逸繫縛等樂，雖言是樂然是大苦，必竟無有一念真實樂也。言淨土苦樂者，苦則地前望地上為苦；地上望地前為樂。下智證望上智證為苦，上智證望下智證為樂，此例舉一可知也。今言度苦眾生者，但為進下位令昇上位，轉下證令得上證。稱本所求即名為樂，故言度苦也。若不然者，淨土之中一切聖人皆以無漏為體，大悲為用，畢竟常住離於分段之生滅，更就何義名為苦也？」

十、從作此觀者下，至十一觀已來，正明辨觀邪正總結分齊。

十一、從觀此菩薩者已下，正明修觀利益除罪多劫。

十二、從作此觀者下，至淨妙國土已來，正明總結前文重生後益。

十三、從此觀成已下，正明總牒二身，辨觀成相。斯乃勢至威高坐搖他國，能使分身雲集演法利生，永絕胞胎常遊法界。

上來雖有十三句不同，廣解勢至觀竟。

十二、就普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六。

一、從見此事時已下，正明牒前生後。

二、從當起自心下，至皆演妙法已來，正明凝心入觀即常作自往生想。即有其九。一明自生想。二明向西想。三明坐華想。四明華合想。五明華開想。六明寶光來照身想。七明既蒙光照作眼開想。八明眼目既開作見佛菩薩想。九明聞法想。

三、從與十二部經合下，至不失已來，正明定散無遺守心常憶。一則觀心明淨，二則諸惡不生。由內與法樂相應，外則無三邪之障。

四、從見此事已下，明觀成之益。

五、從是為下，總結。

六、從無量壽下，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已來，正明重舉能觀之人即蒙彌陀等三身護念之益。斯乃群生注念願見西方依正二嚴，了了常如眼見。

上來雖有六句不同，廣解普觀竟。

十三、就雜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一。

一、從佛告阿難已下，正明告命結勸生後。

二、從先當觀於一丈六已下，正明觀像以表真、想水以表地。此是如來教諸眾生易境轉心入觀。或在池水華上，或在寶宮寶閣內，或在寶林寶樹下，或在寶臺寶殿中，或在虛空寶雲華蓋之內。如是等處一一住心想之，皆作化佛想，為令機境相稱易得成故也。

三、從如先所說下，至非心力所及已來，正明境大心小卒難成就。致使聖意悲傷勸觀於小。

四、從然彼如來下，至必得成就已來，正明凡心狹小、聖量彌寬，注想無由，恐難成就。斯乃不以小故難成，不由大故不現，直是彌陀願重，致使想者皆成。

五、從但想佛像下，至具足身相已來，正明比較顯勝。想像尚自得福無量，何況觀於真佛者得益之功更甚。

六、從阿彌陀下，至丈六八尺已來，正明能觀所觀佛像雖身有大小，明皆是真。即有其三。一明彌陀身通無礙，隨意遍周。言如意者，有二種：一者如眾生意，隨彼心念皆應度之。二者如彌陀之意，五眼圓照六通自在。觀機可度者，一念之中無前無後，身心等赴三輪開悟，各益不同也。二明或現大身或現小身。三明身量雖有大小，皆作真金之色，此即定其邪正也。

七、從所現之形已下，正明身雖大小有殊，光相即與真無異。

八、從觀世音菩薩已下，正明指同前觀。佛大侍者亦大，佛小侍者亦小。

九、從眾生但觀首相已下，正明勸觀二別。云何二別？觀音頭首上有一立化佛，勢至頭首之上有一寶瓶。

十

從此二菩薩已下，正明彌陀、觀音、勢至等宿願緣重，誓同捨惡等至菩提，影響相隨遊方化益。

十一、從是為下，總結。

上來雖有十一句不同，廣解雜想觀竟。

上從日觀下，至雜想觀已來，總明世尊答前韋提第四請云教我思惟正受兩句。

總讚云：「初教日觀除昏闇，想水成冰淨內心，地下金幢相映發，地上莊嚴億萬重，寶雲寶蓋臨空轉，人天音樂互相尋，寶樹垂瓔間雜果，池流德水注華中，寶樓寶閣皆相接，光光相照等無蔭，三華獨迴超眾座，四幢承縵網珠羅。稟識心迷由未曉，住心觀像靜坐彼，一念心開見真佛，身光相好轉彌多。救苦觀音緣法界，無時不變入娑婆，勢至威光能震動，隨緣照攝會彌陀。歸去來，極樂安身實是精，正念西歸華含想，見佛莊嚴說法聲。復有眾生心帶惑，緣真上境恐難成，致使如來開漸觀，華池丈六等金形。變現靈儀雖大小，應物時宜度有情，普勸同生知識等，專心念佛向西傾。」

又就前請中，初、從日觀下，至華座觀已來，總明依報。二、從像觀下，至雜想觀已來，總明正報。上來雖有依正二報不同。廣明定善一門義竟。

《觀經》正宗分定善義卷第三

《觀經》正宗分散善義卷第四

唐沙門善導集記

從此已下，次解三輩散善一門之義。就此義中，即有其二。一明三福以為正因。二明九品以為正行。

今言三福者。第一福，即是世俗善根。曾來未聞佛法，但自行孝養仁義禮智信，故名世俗善也。第二福者，此名戒善。就此戒中即有人、天、聲聞、菩薩等戒，其中或有具受、不具受，或有具持、不具持，但能迴向盡得往生。第三福者，名為行善。此是發大乘心凡夫自能行行兼勸有緣，捨惡持心迴生淨土。

又就此三福之中，或有一人單行世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行戒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行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行上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行下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具行三福迴亦得生。或有人等三福俱不行者，即名十惡邪見闡提人也。言九品者，至文當辨。應知。今略料簡三福差別義意竟。

十四、就上輩觀行善文前總料簡。即為十一門。一者總明告命。二者辨定其位。三者總舉有緣之類。四者辨定三心以為正因。五者正明簡機堪與不堪。六者正明受法不同。七者正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八者明迴所修行願生彌陀佛國。九者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十者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十一者明華開已後得益有異。

今此十一門義者，約對九品之文。就一一品中皆有此十一，即為一百番義也。又此十一門義，就上輩文前總料簡亦得，或就中下輩文前各料簡亦得。又此義若以文來勘者，即有具不具。雖有隱顯，若據其道理悉皆合有。為此因緣，故須廣開顯出，欲令依行者易解易識也。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廣料簡上輩三品義意竟。

次下先就上品上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二。

一、從佛告阿難已下，則雙標二意。一明告命。二明辨定其位。此即修學大乘上善凡夫人也。

三、從若有眾生下，至即便往生已來，正明總舉有生之類。即有其四。一明能信之人。二明求願往生。三明發心多少。四明得生之益。

四、從何等為三下，至必生彼國已來，正明辨定三心以為正因。即有其二。一明世尊隨機顯益意密難知，非佛自問自徵無由得解。二明如來還自答前三心之數。

經云：「一者至誠心」，至者真，誠者實。欲明一切眾生身口意業所修解行，必須真實心中作，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虛假，貪瞋邪偽奸詐百端，惡性難侵事同蛇蝎，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亦名虛假之行，不名真實業也。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縱使苦勵身心，日夜十二時急走急作，如炙頭燃者，眾名雜毒之善。欲迴此雜毒之行求生彼佛淨土者，此必不可也。何以故？正由彼阿彌陀佛因中行菩薩行時，乃至一念一剎那三業所修皆是真實心中作，凡所施為趣求亦皆真實。

又真實有二種：一者自利真實。二者利他真實。言自利真實者，復有二種。一者真實心中制捨自他諸惡及穢國等，行住坐臥想同一切菩薩制捨諸惡，我亦如是也。二者真實心中勤修自他凡聖等善。真實心中口業，讚歎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又真實心中口業，毀厭三界六道等自他依正二報苦惡之事，亦讚歎一切眾生三業所為善，若非善業者敬而遠之，亦不隨喜也。又真實心中身業，合掌禮敬四事等供養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又真實心中身業，輕慢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又真實心中意業，思想觀察憶念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如現目前。又真實心中意業，輕賤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不善三業必須真實心中捨。又若起善三業者，必須真實心中作，不簡內外明闇，皆須真實，故名至誠心。

二者深心，言深心者，即是深信之心也。亦有二種。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已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

又決定深信，釋迦佛說此《觀經》三福九品定散二善，證讚彼佛依正二報，使人欣慕。又決定深信，《彌陀經》中十方恒沙諸佛證勸，一切凡夫決定得生。

又深信者，仰願一切行者等，一心唯信佛語，不顧身命，決定依行。佛遣捨者即捨，佛遣行者即行，佛遣去處即去，是名隨順佛教、隨順佛意，是名隨順佛願，是真佛弟子。

又一切行者但能依此經，深信行者，必不誤眾生也。何以故？佛是滿足大悲人故，實語故。除佛已還，智行未滿，在其學地，由有正習二障未除，果願未圓。此等凡聖，縱使測量諸佛教意，未能決了，雖有平章，要須請佛證為定也。若稱佛意，即印可言如是如是，若不可佛意者，即言汝等所說是義不如是。不印者，即同無記無利無益之語。佛印可者，即隨順佛之正教。若佛所有言說即是正教、正義、正行、正解、正業、正智，若多若少，眾不問菩薩人天等定其是非也。若佛所說即是了教，菩薩等說盡名不了教也。應知。是故今時仰勸一切有緣往生人等，唯可深信佛語專注奉行，不可信用菩薩等不相應教以為疑礙，抱惑自迷廢失往生之大益也。

又深心深信者，決定建立自心，順教修行，永除疑錯，不為一切別解別行、異學異見異執之所退失傾動也。

問曰：「凡夫智淺惑障處深，若逢解行不同人多引經論來相妨難，證云一切罪障凡夫不得往生者。云何對治彼難，成就信心，決定直進，不生怯退也？」

答曰：「若有人多引經論證云不生者，行者即報云：『仁者雖將經論來證導不生，如我意者決定不受汝破。何以故？然我亦不是不信彼諸經論，盡皆仰信。然佛說彼經時，處別、時別、對機別、利益別。又說彼經時，即非說《觀經》、《彌陀經》等時。然佛說教備機，時亦不同，彼即通說人天菩薩之解行。今說《觀經》定散二善，唯為韋提及佛滅後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證言得生。為此因緣，我今一心依此佛教

決定奉行，縱使汝等百千萬億導不生者，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也。』又行者更向說言：『仁者善聽，我今為汝更說決定信相。縱使地前菩薩、羅漢、辟支等，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皆引經論證言不生者，我亦未起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清淨信心。何以故？由佛語決定成就了義，不為一切所破壞故。又行者善聽，縱使初地已上十地已來，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異口同音皆云：「釋迦佛指讚彌陀，毀訾三界六道，勸勵眾生專心念佛及修餘善，畢此一身後必定生彼國者，此必虛妄，不可依信也。」我雖聞此等所說，亦不生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決定上上信心。何以故？乃由佛語真實決了義故。佛是實知、實解、實見、實證，非是疑惑心中語故。又不為一切菩薩異見異解之所破壞，若實是菩薩者，眾不違佛教也。又置此事，行者當知，縱使化佛、報佛，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各各輝光吐舌遍覆十方，一一說言：「釋迦所說相讚勸發一切凡夫，專心念佛及修餘善，迴願得生彼淨土者，此是虛妄，定無此事也。」我雖聞此等諸佛所說，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畏不得生彼佛國也。何以故？一佛一切佛，所有知見解行證悟果位大悲等同，無少差別，是故一佛所制即一切佛同制。如似前佛制斷殺生十惡等罪，畢竟不犯不行者即名十善十行、隨順六度之義。若有後佛出世，豈可改前十善令行十惡也。以此道理推驗，明知諸佛言行不相違失。縱令釋迦指勸一切凡夫，盡此一身專念專修，捨命已彼定生彼國者，即十方諸佛悉皆同讚同勸同證。何以故？同體大悲故。一佛所化即是一切佛化，一切佛化即是一佛所化。即《彌陀經》中說，釋迦讚歎極樂種種莊嚴。又勸一切凡夫，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次下文云，十方各有恒河沙等諸佛，同讚釋迦能於五濁惡時惡世界、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盛時，指讚彌陀名號，勸勵眾生稱念必得往生，即其證也。又十方佛等，恐畏眾生不信釋迦一佛所說，即共同心同時各出舌相遍覆三千世界語誠實言，汝等眾生皆應信是釋迦所說所讚所證，一切凡夫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但能上盡百年，下至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也。是故一佛所說，即一切佛同證，誠其事也。』此名就人立信也。」

次就行立信者，然行有二種：一者正行，二者雜行。言正行者，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何者是也？一心專讀誦此《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等。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是名為正。又就此正中，復有二種：一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若依禮誦等，即名為助業。除此正助二行已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若修前正、助二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名為無間也。若行後雜行，即心常間斷，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行也。故名深心。

三者迴向發願心。言迴向發願心者，過去及以今生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及隨喜他一切凡聖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以此自他所修善根，悉皆真實深信心中迴

向願生彼國，故名迴向發願心也。又迴向發願願生者，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作得生想，此心深信由若金剛，不為一切異見異學、別解別行人等之所動亂破壞，唯是決定一心投正直進，不得聞彼人語即有進退心生怯弱，迴顧落道，即失往生之大益也。

問曰：「若有解行不同邪雜人等來相惑亂，或說種種疑難，導不得往生。或云：『汝等眾生曠劫已來，及以今生身口意業，於一切凡聖身上，具造十惡、五逆、四重、謗法、闡提、破戒、破見等罪，未能除盡。然此等之罪繫屬三界惡道，云何一生修福念佛，即入彼無漏無生之國，永得證悟不退位也？』」

答曰：「諸佛教行數越塵沙，稟識機緣，隨情非一。譬如世間人眼可見可信者，如明能破闇，空能含有，地能載養，水能生潤，火能成壤，如此等事悉名待對之法，即目可見，千差萬別，何況佛法不思議之力豈無種種益也。隨出一門者，即出一煩惱門也；隨入一門者，即入一解脫智慧門也。為此隨緣起行，各求解脫。汝何以乃將非有緣之要行，障惑於我？然我之所愛，即是我有緣之行，即非汝所求。汝之所愛，即是汝有緣之行，亦非我所求。是故各隨所樂而修其行者，必疾得解脫也。行者當知，若欲學解，從凡至聖乃至佛果，一切無礙皆得學也。若欲學行者，必藉有緣之法，少用功勞，多得益也。」

又白一切往生人等，今更為行者說一譬喻守護信心，以防外邪異見之難。何者是也？譬如有人欲向西行百千之里，忽然中路見有二河：一是火河在南，二是水河在北。二河各闊百步，各深無底，南北無邊。正水火中間有一白道，可闊四五寸許，此道從東岸至西岸，亦長百步，其水波浪交過濕道，其火焰亦來燒道，水火相交常無休息。此人既至空曠迥處，更無人物，多有群賊惡獸，見此人單獨，競來欲殺。此人怖死，直走向西，忽然見此大河，即自念言：「此河南北不見邊畔，中間見一白道，極是狹小，二岸相去雖近，何由可行？今日定死不疑。」正欲到迴，群賊惡獸漸漸來逼，正欲南北避走，惡獸毒蟲競來向我，正欲向西尋道而去，復恐墮此水火二河，當時惶怖不復可言。即自思念：「我今迴亦死，住亦死，去亦死。一種不勉死者，我寧尋此道向前而去，既有此道，必應可度。」作此念時，東岸忽聞人勸聲：「仁者，但決定尋此道行，必無死難，若住即死。」又西岸上有人喚言：「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此人既聞此遣彼喚，即自正當身心，決定尋道直進，不生疑怯退心。或行一分二分，東岸群賊等喚言：「仁者迴來，此道嶮惡不得過，必死不疑，我等眾無惡心相向。」此人雖聞喚聲，亦不迴顧，一心直進念道而行，須臾即到西岸，永離諸難。善友相見，慶樂無已。此是喻也。

次合喻者。言東岸者，即喻此娑婆之火宅也。言西岸者，即喻極樂寶國也。言群賊惡獸詐親者，即喻眾生六根六識六塵、五陰四大也。言無人空迥澤者，即喻常隨惡友不值真善知識也。言水火二河者，即喻眾生貪愛如水，瞋憎如火也。言中間白道四五寸者，即喻眾生貪瞋煩惱中能生清淨願往生心也。乃由貪瞋強故，即喻如水火。善

心微故，喻如白道。又水波常濕道者，即喻愛心常起，能染污善心也。又火焰常燒道者，即喻瞋嫌之心，能燒功德之法財也。言人行道上直向西者，即喻迴諸行業直向西方也。言東岸聞人聲勸遣尋道直西進者，即喻釋迦已滅後人不見，由有教法可尋，即喻之如聲也。言或行一分二分群賊等喚迴者，即喻別解別行惡見人等，妄說見解迭相惑亂，及自造罪退失也。言西岸上有人喚者，即喻彌陀願意也。言須臾到西岸善友相見喜者，即喻眾生久沈生死，曠劫淪迴迷倒自纏，無由解脫。仰蒙釋迦發遣指向西方，又藉彌陀悲心招喚。今信順二尊之意，不顧水火二河，念念無遺，乘彼願力之道，捨命已後得生彼國，與佛相見，慶喜何極也。

又一切行者，行住坐臥，三業所修，無問晝夜時節，常作此解，常作此想，故名迴向發願心。又言迴向者，生彼國已還起大悲，迴入生死教化眾生，亦名迴向也。三心既具，無行不成。願行既成若不生者，無有是處也。又此三心亦通攝定善之義，應知。

五、從復有三種眾生已下，正明簡機，堪能奉法，依教修行。

六、從何等為三下，至六念已來，正明受法不同。即有其三。一明慈心不殺。然殺業有多種，或有口殺，或有身殺，或有心殺。言口殺者，處分許可名為口殺。言身殺者，動身手等指授名為身殺。言心殺者，思念方便計校等名為心殺。若論殺業，不簡四生，皆能招罪障生淨土。但於一切生命起於慈心者，即是施一切眾生壽命安樂，亦是最上勝妙戒也。此即合上初福第三句云慈心不殺也。即有止行二善。自不殺故名止善，教他不殺故名行善。自他初斷名止善，畢竟永除名行善。雖有止持二善，總結成慈下行也。言具諸戒行者，若約人天二乘之器即名小戒，若約大心大行之人即名菩薩戒。此戒若以位約者，當此上輩三位者即名菩薩戒，正由人位定故自然轉成，即合上第二福戒分善根也。

二、明讀誦大乘者。此明眾生性習不同，執法各異。前第一人但用修慈持戒為能，次第二人唯將讀誦大乘為是。然戒即能持五乘三佛之機，法即薰成三賢十地萬行之智慧。若以德用來比較者，各有一能。即合上第三福第三句云讀誦大乘也。

三、明修行六念者。所謂念佛、法、僧，念戒、捨、天等。此亦通合上第三福大乘之意義也。言念佛者，即專念阿彌陀佛口業功德、身業功德、意業功德。一切諸佛亦如是。又一心專念諸佛所證之法，並諸眷屬菩薩僧。又念諸佛之戒，及念過去諸佛、現在菩薩等，難作能作、難捨能捨、內捨外捨、內外捨。此等菩薩，但欲念法不惜身財。行者等既念知此事，即須常作仰學前賢後聖捨身命意也。又念天者，即是最後身十地之菩薩，此等難行之行已過，三祇之劫已超，萬德之行已成，灌頂之位已證。行者等既念知己，即自思念：「我身無際已來，共他同時發願，斷惡行菩薩道，他盡不惜身命，行道進位，因圓果熟證聖者，踰於大地微塵。然我等凡夫，乃至今日虛然流浪，煩惱惡障轉轉增多，福慧微微，若對重昏之臨明鏡也。」忽思忖此事，不勝心

驚悲歎者哉。

七、從迴向發願已下，正明各各迴前所修之業，向所求處。

八、從具此功德已下，正明修行時節延促。上盡一形，下至一日、一時、一念等，或從一念十念至一時一日一形。大意者，一發心已後誓畢此生，無有退轉，唯以淨土為期。又言具此功德者，或一人具上二，或一人具下二，或一人三種盡具。或有人三種無分者，名作著人皮畜生，非名人也。又不問具三不具三，迴盡得往生。應知。

九、從生彼國時下，至往生彼國已來，正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即有其十一。一明標定所歸之國。二明重顯其行指出決定精勤者，亦是校量功德強弱。三明彌陀化主身自來赴。四明觀音已下，更顯無數大眾等皆從彌陀來迎行者。五明寶宮隨眾。六明重觀音勢至共執金臺至行者前。七明彌陀放光照行者之身。八明佛既舒光照及，即與化佛等同時接手。九明既接昇臺，觀音等同聲讚勸行者之心。十明自見乘臺從佛。十一正明去時遲疾。

十、從生彼國已下，正明金臺到彼，更無華合之障。

十一、從見佛色身下，至陀羅尼門已來，正明金臺到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三。一者初聞妙法，即悟無生。二者須臾歷事，次第授記。三者本國他方，更證聞持二益。

十二、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十二句不同，廣解上品上生義竟。

次就上品中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八。

一、從上品中生者已下，總舉位名，即是大乘次善凡夫人也。

二、從不必受持下至生彼國已來，正明第六第七第八門中迴所修業，定指西方。即有其四。一明受法不定，或得讀誦不得讀誦。二明善解大乘空義，或聽聞諸法一切皆空，生死無為亦空，凡聖明闇亦空，世間六道、出世間三賢十聖等，若望其體性畢竟不二，雖聞此說其心坦然，不生疑滯也。三明深信世出世苦樂二種因果，此等因果及諸道理不生疑謗。若生疑謗即不成福行，世間果報尚不可得，何況得生淨土？此即合第三福第二第三句也。四明迴前所業標指所歸。

三、從行此行者下，至迎接汝已來，正明彌陀與諸聖眾持臺來應。即有其五。一明行者命延不久。二明彌陀與眾自來。三明侍者持臺至行者前。四明佛與聖眾同聲讚歎述本所修之業。五明佛恐行者懷疑故言我來迎汝。

四、從與千化佛下，至七寶池中已來，正明第九門中眾聖授手去時遲疾。即有其五。一明彌陀與千化佛同時授手。二明行者既蒙授手，即自見身已坐紫金之臺。三明既自見坐臺，合掌仰讚彌陀等眾。四明正去時遲疾。五明到彼止住寶池之內。

五、從此紫金臺已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由行強故上上即得金剛臺，由行劣故上中即得紫金臺，生在寶池逕宿如開也。

六、從佛及菩薩俱時放光下，至得不退轉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五。一明佛光照身。二明行者既蒙照體目即開明。三明人中所習到彼眾聲所彰，還聞其法。四明既得眼開聞法，即下金臺親到佛邊，歌揚讚德。五明逕時七日即得無生。言七日者，恐此間七日，不指彼國七日也。此間逕於七日者，彼處即是一念須臾間也。應知。

七、從應時即能飛至十方下，至現前授記已來，正明他方得益。即有其五。一明身至十方。二明一一歷供諸佛。三明修多三昧。四明延時得忍。五明一一佛邊現蒙授記。

八、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解上品中生竟。

次就上品下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八。

一、從上品下生者已下，總舉位名，即是大乘下善凡夫人也。

二、從亦信因果下至無上道心已來，正明第六門中受法不同。即有其三。一明所信因果不定，或信不信，故名為亦，或可亦同前深信也。又雖信不深，善心數退、惡法數起，此乃由不深信苦樂因果也。若深信生死苦者，罪業畢竟不重犯。若深信淨土無為樂者，善心一發永無退失也。二明信雖間斷，於一切大乘不得疑謗，若起疑謗者，縱使千佛遶身，無由可救也。三明已上諸善似亦無功，唯發一念厭苦，樂生諸佛境界，速滿菩薩大悲願行，還入生死普度眾生，故名發菩提心也。此義第三福中已明竟。

三、從以此功德已下，正明第八門中迴前正行向所求處。

四、從行者命欲終時下，至七寶池中已來，正明第九門中臨終聖來迎接去時遲疾。即有其九。一明命延不久。二明彌陀與諸聖眾持金華來應。三明化佛同時授手。四明聖眾同聲等讚。五明行者罪滅故云清淨，述本所修故云發無上道心。六明行者雖覩靈儀，疑心恐不得往生，是故聖眾同聲告言我來迎汝。七明既蒙告及即見自身已坐金華之上，籠籠而合。八明隨佛身後一念即生，九明到彼在寶池中。

五、從一日一夜已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

六、從七日之中下，至皆演妙法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

七、從遊歷十方下，至住歡喜地已來，正明他方得益，亦名後益也。

八、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解上品下生竟。

讚云：「上輩上行上根人，求生淨土斷貪瞋，就行差別分三品，五門相續助三因。一日七日專精進，畢命乘臺出六塵，慶哉難逢今得遇，永證無為法性身。」

上來雖有三位不同，總解上輩一門之義竟。

十五、就中輩觀行善文前總料簡，即為十一門。一者總明告命。二者正明辨定其位。三者正明總舉有緣之類。四者正明辨定三心以為正因。五者正明簡機堪與不堪。六者正明受法不同。七者正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八者正明迴所修行，願生彌陀佛國。九者正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十者正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十一者正明華開已後得益有異。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廣料簡中輩三品竟。

次就中品上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八。

一、從佛告阿難已下，總明告命。

二

從中品上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小乘根性上善凡夫人也。

三、從若有眾生下，至無眾過患已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受法不同，即有其四。一明簡機堪與不堪。二明受持小乘齋戒等。三明小戒力微不消五逆之罪。四明雖持小戒等不得有犯，設有餘愆，恒須改悔必令清淨，此即合上第二戒善之福也。然修戒時，或是終身，或一年一月一日一夜一時等，此時亦不定，大意皆畢命為期，不得毀犯也。

四、從以此善根迴向已下，正明第八門中迴所修業向所求處。

五、從臨命終時下，至極樂世界已來，正明第九門中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即有其六。一明命延不久。二明彌陀與比丘眾來，無有菩薩，由是小乘根性還感小根之眾也。三明佛放金光照行者身。四明佛為說法，又讚出家離多眾苦，種種俗緣家業王官、長征遠防等，汝今出家，仰於四輩，萬事不憂，迥然自在，去住無障，為此得修道業，是故讚云離眾苦也。五明行者既見聞已不勝欣喜，即自見身已坐華臺，低頭禮佛。六明行者低頭在此，舉頭已在彼國也。

六、從蓮華尋開者，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七、從當華敷時下，至八解脫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三。一明寶華尋發，此由戒行精強故也。二明法音同讚四諦之德。三明到彼聞說四諦，即獲羅漢之果。言羅漢者此云無生，亦云無著，因亡故無生，果喪故無著。言三明者，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也。言八解脫者。內有色外觀色，一解脫。內無色外觀色，二解脫。不淨相，三解脫。四空及滅盡，總成八也。

八、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解中品上生竟。

次就中品中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一、從中品中生者，總舉行名辨定其位，即是小乘下善凡夫人也。

二、從若有眾生下，至威儀無缺已來，正明第五六七門中簡機時分受法等不同。即有其三。一明受持八戒齋。二明受持沙彌戒。三明受持具足戒。此三品戒皆同一日一夜，清淨無犯，乃至輕罪，如犯極重之過，三業威儀不令有失也。此即合上第二福

。應知。

三、從以此功德已下，正明迴所修業向所求處。

四、從戒香熏修下，至七寶池中已來，正明第九門中行者終時聖來迎接去時遲疾。即有其八。一明命延不久。二明彌陀與諸比丘眾來。三明佛放金光照行者身。四明比丘持華來現。五明行者自見聞空聲等讚。六明佛讚言：「汝深信佛語，隨順無疑，故來迎汝。」七明既蒙佛讚即見自坐華座，坐已華合。八明華既合已即入西方寶池之內。

五、從經於七日已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

六、從華既敷已下，至成羅漢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即有其四。一明華開見佛。二明合掌讚佛。三明聞法得於初果。四明經半劫已方成羅漢。

七、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中品中生竟。

次就中品下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一、從中品下生已下，正明總舉行名，辨定其位，即是世善上福凡夫人也。

二、從若有善男子下，至行世仁慈已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授法不同。即有其四。一明簡機。二明孝養父母奉順六親，即合上初福第一第二句。三明此人性調柔善不簡自他，見物遭苦起於慈敬。四正明此品之人不曾見聞佛法，亦不解悌求，但自行孝養也。應知。

三、從此人命欲終時下，至四十八願已來，正明第八門中臨終遇逢佛法時節分齊。

四、從聞此事已下，至極樂世界已來，正明第九門中得生之益去時遲疾也。

五、從生經七日者，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不開為異。

六、從遇觀世音下，至成羅漢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三。一明遲時已後得遇觀音、大勢。二明既逢二聖得聞妙法。三明遲一小劫已後始悟羅漢也。

七、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中品下生竟。

讚云：「中輩中行中根人，一日齋戒處金蓮，孝養父母教迴向，為說西方快樂因。佛與聲聞眾來取，直到彌陀華座邊，百寶華籠經七日，三品蓮開證小真。」

上來雖有三位不同，總解中輩一門之義竟。

十六、就下輩觀善惡二行文前料簡，即為十一門。一者總明告命。二者辨定其位。三者總舉有緣生類。四者辨定三心以為正因。五者簡機堪與不堪。六者明受苦樂二法不同。七者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八者明迴所修行向所求處。九者明臨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十者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十一者明華開已後得益有異。上來雖有

十一門不同，總料簡下輩三位竟。

次就下品上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九。

一、從佛告阿難已下，正明告命。

二、從下品上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造十惡輕罪凡夫人也。

三、從或有眾生下，至無有慚愧已來，正明第五門中簡機，舉出一生已來，造惡輕重之相。即有其五。一明總舉造惡之機。二明造作眾惡。三明雖作眾罪，於諸大乘不生誹謗。四明重牒造惡之人非智者之類也。五明此等愚人雖造眾罪，總不生愧心。

四、從命欲終時下，至生死之罪已來，正明造惡人等臨終遇善聞法。即有其六。一明命延不久。二明忽遇往生善知識。三明善人為讚眾經。四明已聞經功力除罪千劫。五明智者轉教稱念彌陀之號。六明以稱彌陀名故除罪五百萬劫。

問曰：「何故聞經十二部但除罪千劫，稱佛一聲即除罪五百萬劫者，何意也？」

答曰：「造罪之人障重，加以死苦來逼，善人雖說多經，食受之心浮散。由心散故，除罪稍輕。又佛名是一，即能攝散以住心，復教令正念稱名，由心重故，即能除罪多劫也。」

五、從爾時彼佛下，至生寶池中已來，正明第九門中終時化眾來迎去時遲疾。即有其六。一明行者正稱名時，彼彌陀即遣化眾應聲來現。二明化眾既已身現，即同讚行人。三明所聞化讚但述稱佛之功，我來迎汝，不論聞經之事。然望佛願意者，唯勸正念稱名往生義疾。不同雜散之業，如此經及諸部中處處廣歎，勸令稱名，將為要益也。應知。四明既蒙化眾告及即見光明遍室。五明既蒙光照報命尋終。六明乘華從佛生寶池中。

六、從經七七日已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七、從當華敷時下，至得入初地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有異。即有其五。一明觀音等先放神光。二明身赴行者寶華之側。三明為說前生所聞之教。四明行者聞已領解發心。五明遠遯多劫證臨百法之位也。

八、從是名已下，總結。九、從得聞佛名已下，重舉行者之益。非但念佛獨得往生，法僧通念，亦得去也。

上來雖有九句不同，廣解下品上生竟。

次就下品中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一、從佛告阿難已下，總明告命。

二、從下品中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破戒次罪凡夫人也。

三、從或有眾生下，至應墮地獄已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造業，即有其七。一明總舉造惡之機。二明多犯諸戒。三明偷盜僧物。四明邪命說法。五明總無愧心。六明兼造眾罪內心發惡，外即身口為惡。既自身不善，又見者皆憎，故云諸惡心自莊嚴也。七明驗斯罪狀，定入地獄。

四、從命欲終時下，至即得往生已來，正明第九門中終時善惡來迎。即有其九。一明罪人命延不久。二明獄火來現。三明正火現時遇善知識。四明善人為說彌陀功德。五明罪人既聞彌陀名號即除罪多劫。六明既蒙罪滅火變為風。七明天華隨風來應，羅列目前。八明化眾來迎。九明去時遲疾。

五、從七寶池中下，至六劫已來，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

六、從蓮華乃敷下，至發無上道心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有異。即有其三。一明華既開已，觀音等梵聲安慰。二明為說甚深妙典。三明行者領解發心。

七、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下品中生竟。

次就下品下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一、從佛告阿難已下，總明告命。

二、從下品下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具造五逆等重罪凡夫人也。

三、從或有眾生下至受苦無窮已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造惡輕重之相。即有其七。一明造惡之機。二明總舉不善之名。三明簡罪輕重。四明總結眾惡，非智人之業。五明造惡既多罪亦非輕。六明非業不受其報，非因不受其果，因業既非是樂，果報焉能不苦也。七明造惡之因既具酬報之劫未窮。

問曰：「如四十八願中，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不得往生。今此《觀經》下品下生中，簡謗法、攝五逆者，有何意也？」

答曰：「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然此之二業其障極重，眾生若造直入阿鼻，歷劫周障無由可出。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又下品下生中取五逆、除謗法者，其五逆已作，不可捨令流轉，還發大悲攝取往生；然謗法之罪未為，又止言若起謗法即不得生，此就未造業而解也。若造，還攝得生，雖得生彼，華合逕於多劫。此等罪人在華內時有三種障。一者不得見佛及諸聖眾。二者不得聽聞正法。三者不得歷事供養。除此已外更無諸苦。經云：『猶如比丘入三禪之樂也。』應知，雖在華中多劫不開，可不勝阿鼻地獄之中長時永劫受諸苦痛也。此義就抑止門解竟。」

四、從如此愚人下，至生死之罪已來，正明聞法念佛得蒙現益。即有其十。一明重牒造惡之人。二明命延不久。三明臨終遇善知識。四明善人安慰教令念佛。五明罪人死苦來逼，無由得念佛名。六明善友知苦失念，轉教口稱彌陀名號。七明念數多少聲聲無間。八明除罪多劫。九明臨終正念即有金華來應。十明去時遲疾直到所歸之國。

五、從於蓮華中滿十二劫已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六、從觀音、大勢下，至發菩提心已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有異。即有其三。一明二聖為宣甚深妙法。二明除罪歡喜。三明後發勝心。

七、從是名已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下品下生竟。

讚云：「下輩下行下根人，十惡五逆等貪瞋，四重偷僧謗正法，未曾慚愧悔前愆。終時苦相如雲集，地獄猛火罪人前，忽遇往生善知識，急勸專稱彼佛名。化佛菩薩尋聲到，一念傾心入寶蓮，三華障重開多劫，於時始發菩提因。」

上來雖有三位不同，總解下輩一門之義竟。

前明十三觀以為定善，即是韋提致請、如來已答。後明三福九品名為散善，是佛自說。雖有定散兩門有異，總解正宗分竟。

三、就得益分中，亦先舉，次辨。即有其七。初、言說是語者，正明總牒前文生後得益之相。

二、從韋提已下，正明能聞法人。

三、從應時即見極樂已下，正明夫人等於上光臺中見極樂之相。

四、從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已下，正明夫人於第七觀初見無量壽佛時，即得無生之益。

五、從侍女已下，正明覩斯勝相，各發無上之心，求生淨土。

六、從世尊悉記已下，正明侍女得蒙尊記，皆生彼國，即獲現前三昧。

七、從無量諸天已下，正明前厭苦緣中釋梵護世諸天等，從佛王宮臨空聽法。或見釋迦毫光轉變，或見彌陀金色靈儀，或聞九品往生殊異，或聞定散兩門俱攝，或聞善惡之行齊歸，或聞西方淨土對目非遠，或聞一生專精決志，永與生死分流。此等諸天既聞如來廣說希奇之益，各發無上之心。斯乃佛是聖中之極，發語成經，凡惑之類蒙飡，能使聞之獲益。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得益分竟。

四、次明流通分，於中有二。一明王宮流通。二明耆闍流通。

今先就王宮流通分中，即有其七。

一、從爾時阿難已下，正明請發之由。

二、從佛告阿難已下，正明如來雙標依正以立經名。又能依經起行，三障之雲自卷，答前初問云何名此經一句。

三、從汝當受持已下，答前後問云何受持一句。

四、從行此三昧者下，至何況憶念已來，正明比較顯勝勸人奉行。即有其四。一明總標定善以立三昧之名。二明依觀修行即見三身之益。三明重舉能行教之機。四正明比較顯勝，但聞三身之號，尚滅多劫罪愆，何況正念歸依，而不獲證也。

五、從若念佛者下，至生諸佛家已來，正顯念佛三昧功能超絕，實非雜善得為比類。即有其五。一明專念彌陀佛名。二明指讚能念之人。三明若能相續念佛者，此人甚為希有，更無物可以方之，故引分陀利為喻。言分陀利者，名人中好華，亦名希有

華，亦名人中上上華，亦名人中妙好華，此華相傳名蔡華是。若念佛者，即是人中好人，人中妙好人，人中上上人，人中希有人，人中最勝人也。四明專念彌陀名者，即觀音、勢至常隨影護，亦如親友知識也。五明今生既蒙此益，捨命即入諸佛之家，即淨土是也。到彼長時間法，歷事供養，因圓果滿，道場之座豈賒。

六、從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已下，正明付屬彌陀名號，流通於遐代。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七、從佛說此語時已下，正明能請能傳等聞所未聞，見所未見，遇淪甘露，喜躍無以自勝也。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王宮流通分竟。

五、就耆闍會中，亦有其三。

一、從爾時世尊已下，明耆闍序分。

二、從爾時阿難已下，明耆闍正宗分。

三、從無量諸天已下，明耆闍流通分。

上來雖有三義不同，總明耆闍分竟。

初、從如是我聞下，至云何見極樂世界已來，明序分。二、從日觀下，至下品下生已來，明正宗分。三、從說是語時下，至諸天發心已來，明得益分。四、從爾時阿難下，至韋提等歡喜已來，明王宮流通分。五、從爾時世尊下，至作禮而退已來，總明耆闍分。上來雖有五分不同，總解《觀經》一部文義竟。

竊以真宗叵遇，淨土之要難逢，欲使五趣齊生，是以勸聞於後代。但如來神力轉變無方，隱顯隨機王宮密化，於是耆闍聖眾小智懷疑，佛後還山弗闕委況，於時阿難為宣王宮之化定散兩門，異眾因此同聞，莫不奉行頂戴。

敬白一切有緣知識等，余既是生死凡夫，智慧淺短。然佛教幽微，不敢輒生異解，遂即標心結願，請求靈驗，方可造心。「南無歸命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三寶，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觀音勢至，彼土諸菩薩大海眾，及一切莊嚴相等。某今欲出此《觀經》要義，楷定古今，若稱三世諸佛、釋迦佛、阿彌陀佛等大悲願意者，願於夢中得見如上所願一切境界諸相。」於佛像前結願已，日別誦阿彌陀經三遍，念阿彌陀佛三萬遍，至心發願。即於當夜見西方空中如上諸相境界悉皆顯現，雜色寶山百重千重，種種光明下照於地，地如金色。中有諸佛菩薩，或坐或立，或語或默，或動身手，或住不動者。既見此相，合掌立觀，量久乃覺。覺已不勝欣喜，於即條錄義門。自此已後，每夜夢中常有一僧而來指授玄義科文，既了更不復見。後時脫本竟已，復更至心要期七日，日別誦阿彌陀經十遍，念阿彌陀佛三萬遍。初夜後夜觀想彼佛國土莊嚴等相，誠心歸命一如上法。當夜即見三具磴輪道邊獨轉，忽有一人乘白駱駝來前見勸：「師當努力，決定往生，莫作退轉。此界穢惡多苦，不勞貪樂。」答言：「大蒙賢者好心規誨，某畢命為期，不敢生於懈怠之心(云云)。」第二夜見阿彌陀佛身真金色

，在七寶樹下金蓮華上坐，十僧圍遶亦各坐一寶樹下，佛樹上乃有天衣挂繞，正面向西合掌坐觀。第三夜見兩幢杆極大高顯，幢懸五色，道路縱橫人觀無礙。既得此相已，即便休止不至七日。上來所有靈相者，本心為物，不為己身，既蒙此相，不敢隱藏，謹以申呈義後，被聞於末代，願使含靈聞之生信，有識覩者西歸。以此功德迴施眾生，悉發菩提心，慈心相向，佛眼相看，菩提眷屬作真善知識，同歸淨國，共成佛道。此義已請證定竟，一句一字不可加減，欲寫者一如經法。應知。

觀經正宗分散善義卷第四